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標準版】**

目 錄

壹、 課程發展科	3
貳、 學輔校安科	53
參、 特幼教育科	91
伍、 永續校園科	109
陸、 秘書室	124
柒、 人事室	129
捌、 會計室	131
玖、 政風室	133
壹拾、臺南市體育處	137
壹拾壹、南瀛科學教育館	143
壹拾貳、家庭教育中心	146
壹拾參、特教中心	148
壹拾肆、資訊中心	153
壹拾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55
壹拾陸、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59
壹拾柒、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71

壹、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說明：

(一) 內容：

1. 教學正常化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重要政策，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2. 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458&mp=21>)，供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參酌，以達借鏡、改善之目的。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補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 (2) 國二學生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三學生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除此，其餘年級、學習領域不可實施分組學習。各國中之分組學習計畫應邀集各類代表訂定，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3)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2. 社團活動正常化：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2) 為保障每名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篩選學生，俾使學生得以依其興趣及需求自由參與。另社團名稱應依其學習內容確實冠以「○○○○社團」，不宜命名為「XXXX 班」，以避免引起家長之誤解。
 - (3)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定期開會，其任務如下：
 - A.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奠基）、彈性學習課程（整合實踐）。

- B.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C. 審查全校性、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自編自選教材。
 - D.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2) 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3) 請各校務必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室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
4.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辦理課後輔導：
- A. 請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學習扶助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期間，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如下：
 - I. 國民中學：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計不得逾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 II. 高級中等學校：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B. 各校須訂定校內實施計畫(含收費標準)及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應並存「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之選項，不得僅採通知書形式，送請學生及家長確認「同意」參加，並無「不同意」之選項可供勾選，或要求如勾選「不同意」時須敘明理由。
- (2)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時間不超過晚上九點，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得酌收水電使用費用，收費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定之。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每生每日以至 35 元為上限，按月收取。本款項學校應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3)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同班級藝能及活動課程。
- (4) 請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 (5) 請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 (6) 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5. 評量正常化：
- (1) 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 (2) 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迴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 (3) 各校應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5) 各校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成績評量。
6. 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配套措施：
 - (1) 各校應自行辦理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增能研習，或邀請配課教師共同參與配課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優先薦派未具專長專任教師參與配課之相關研習。
 - (2) 請於校內會議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說明：

(一) 內容：

1. 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另該準則第 12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1.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第 12 條第 2 款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2. 不得公開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國中模擬考次數：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點和第 4 點規定：「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且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並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其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6 條規定：「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4.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係配合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所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1)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A.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B.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
- C.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
- D. 修正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E.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二點)
- F. 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小學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2)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A.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B.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 C.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D. 增訂學校辦理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增訂規定第七點)
- E.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點)
- F. 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中學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G. 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增訂規定第十六點)

(二)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建立校內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含預警及補救措施之機制)，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並確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本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495834 號函請各國中確實於每學期結束前，落實學生評量結果檢核，及時規劃補救作為，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未達丙等以上學生之補考，並於成績系統完成補考成績登錄。
3. 本局業於108年12月24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6767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108年12月24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五。
4.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說明：

(一) 內容：

1. 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2. 國教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64C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 108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58C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 配合事項：

1. 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2.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 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4. 下修測驗：為利各校能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起始年段，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延後到 109 年 2 月 25 日，篩選測驗自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開放測驗(下修測驗時程同開放測驗時程)。
 -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 (2) 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5. 完成成長測驗：有關 109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6.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請務必鼓勵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善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7. 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8. 經費使用：
 -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 (2) 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3 次，第 1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暑假、第 2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第一學期、第 3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寒假和第二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收支結算表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倘有剩餘款者，將依程序辦理繳回。
9. 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0. 有關本局 109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 1。

四、請各國小務實分析校內學生學力檢測結果。

- (一) 內容：為瞭解全市國民小學學生在國語、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之精緻化。
- (二) 配合事項：
1. 109 年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基本能力測驗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開放成績查詢，施測結果公布於「109 年國民小學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測驗系統」(網址：<https://esstassessmment.com.tw/>)，本局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以教育公告編號第 160420 號，請各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資料，轉知各班授課教師，以作為調整教學及學習扶助之參考。
 2. 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到校協助瞭解，學校是否就校內學力檢測較弱能力指標，於領域教學研究會中研議改善教學策略，以及參加輔導團辦理「學力檢測分析暨輔導追蹤研習」後之運用。

五、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臺南市推動雙語教育計畫」。

說明：

- (一) 內容：
1. 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
 - (1) 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試辦至國小 1 年級：106 學年度計 104 校辦理。為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爰本局鼓勵學校於 107 學年度自主辦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並提供「臺南市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教學參考」及「臺南市國小一年級英語自編課程計畫參考」供學校參考，107 學年度共計 202 校辦理。
 - (2) 鼓勵國小申請課後英語班：鼓勵國小於課後時間辦理課後英語班，可依程度混齡上課，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109 年度計有 122 校申請辦理。
 - (3) 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為引領本市國小於新課綱實施後，廣續推動英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以公文 1070715928 號公文諒達，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供各校參照。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建議措施，妥善安排彈性學習課程。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272097 號函頒本市「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教學指引」及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課程模組或課程示例，作為學校發展課程參考。
 2. 提升教師全英教學能力

- (1) 已於 108 年 8 月辦理三梯次 CLIL 研習，以提升本市教師以英語教授非英語領域科目之能力。
 - (2) 英語融入其他領域教學社群計畫：規劃補助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成立 CLIL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 18 群，鼓勵跨領域教師透過社群運作機制了解 CLIL 英語教學理論，並以團隊運作的方式進行專業對話及教案研發。
3. 建置英語友善環境
- (1) 試辦領域雙語教學
 - A. 自 106 學年度起，本市 8 所國小在現行課程綱要規定各學習領域節數不變之原則下，進行「內容及語言整合學習 CLIL(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跨領域教學。為了解學生進步情形，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LTTTC)合作，於各試辦學校，進行前後測，成績報告顯示，「各校學生皆有進步」，接近 1/4 的學生英語口語能力已達「全民英檢」初級程度。且成功大學「臺南市試辦雙語教學計畫成效研究專案」報告指出，學生由懼怕/不安到喜歡用英文學習，並能主動用英文表達和溝通。爰本局將持續辦理試辦領域雙語教學，並於 107 學年度增加試辦學校 5 所國小 1 所國中，108 學年度增加試辦學校 3 所國中，109 學年度增加 1 所試辦國中及 1 所試辦國小。
 - B. 109 年 7 月 6 日函頒「臺南市雙語教育學校試辦中長程計畫」，實施期程為 109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增加雙語課程實施節數與領域，希冀透過本國教師參與專業知能的培育，推動更多課程使用雙語教學，藉以培育學生全球溝通力。
 - (2) 引進外籍教師
 - A. 109 學年度共聘請 41 名外籍英語教師，分置於博愛國際英語村、行動英語村、巡迴共聘學校、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雙語實驗學校及試辦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透過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市教師教學互動交流，進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 B. 外籍教師配置評選計畫(下半年推動)：為弭平城鄉地域學生英語學習落差，以非山非市以上學校類型，偏遠等級高者優先申請，透過三所學校共聘一位外籍教師方式，由外籍教師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交流課程、教材、教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 (3) 建置本市愛測網檢測學生英語能力
 - A. 為檢測國小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220 字及國中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1,500 字，開發英語學習檢測平臺 itest (<http://itest.tn.edu.tw/>)，學生利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就可以上線學習、測驗，提升學習效果，至 109 年 6 月，接受測驗的次數已超過 128 萬餘次。
 - B. 臺南市愛測網除實施英語字彙能力檢測外，亦將歷年基測、會考及國小成語競賽試題建置於網站。

- (4) 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下半年推動)：規劃 109 年 11 月辦理全市性國小讀者劇場比賽(5 天)、11 月底辦理全市性國中小英語文競賽(1 天)，競賽項目包括英語團唱、英語說故事、英語讀劇等，透過各類比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厚實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 (5) 建置國際英語村，辦理一日遊學：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超市、餐廳、旅館、銀行、機場等生活化主題課程。
- (6) 設置行動英語村(車)進行巡迴教學：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主要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地方特色、英語繪本、節慶文化、棒球文化、食育文化、防災教育等課程。

(二) 配合事項：

1. 本局鼓勵各校自主辦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並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妥善安排彈性學習課程，以營造學校特色，確保課程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下半年推動計畫及競賽，如國中小英語文競賽等，請各校預做準備。

六、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科學及科技教育，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一) 內容：

1. 本市 109 年度科學教育推動整體計畫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5192 54 號函核定在案。本年度涵蓋科學課程、教材與教法，更重視學生與教師間學習情境的互動，以「STEM」四大面向規劃如下：
 - (1) Student 深化學生科學素養：以推廣科普學習活動為策略，共計 25 項行動方案。
 - (2) Teacher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精進科學教學知能為策略，共計 17 個行動方案。
 - (3) Environment 營造科技學習環境：以營造科技學習環境為策略，共計 1 項行動方案。
 - (4) Maker 培養創客未來人才：辦理國中小科技創作競賽為策略，共計有 3 項行動方案。
2. 配合新課綱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課程，自 107 至 109 學年度以區域分布均衡原則，逐年成立科技中心，107 年先成立新興國中、復興國中、南新國中、佳里國中等 4 所科技中心。108 年成立和順國中、仁德國中、麻豆國中、新化國中等 4 所，合計共 8 所科技中心。
3. 科技中心主要任務為結合責任區域之推動學校，共同進行國中小教學模組研發，並開設自造教育、科技及新興科技認知相關課程(舉辦工作坊、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課程推廣新科技體驗、巡迴、冬夏令營、科技產業體驗探索等任務)。未來將持續鼓勵各級教師帶學生嘗試創新、運用各種知識與技能、培養學生邏輯思維及科技應用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優勢競爭力。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積極規劃校內科普教育，並配合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參與相關活動或研習。

七、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海洋教育。

說明：

(一) 內容：

1. 2001 年政府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為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2004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方針，以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於 2017 年修正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更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正式將海洋教育推動入法，以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促進資源永續。
2.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海洋教育議題是少數維持的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109 年度海洋教育推動主題為「保護海洋」以及「水域安全」，「保護海洋」包括「守護海洋」、「食魚教育」、「減塑行動」。

(二) 配合事項：

1. 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規劃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請隨時注意公告：
 - (1) 海洋休閒面向：一葉輕舟嬉紅林、雙春小子—不塑之客，愛吃魚、淨灘護潟湖奏福音、安平遊學趣。
 - (2) 海洋社會面向：海風遙樂水漁光船藝趣、國中海洋法政常識測驗。
 - (3) 海洋文化面向：臺灣海洋小作家徵文、四鯤鯨·相招來看「漁」-海洋藝術 DIY、悠遊台江~鎮海 GO HAPPY。
 - (4) 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曾文煙波~曾文水庫水資源探訪、「鹽」海北門見學旅行。
 - (5) 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來去漁村走一趟~青鯤鯨新蠶好時尚、化石園區談古論今-海洋保育與資源永續。
2. 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3. 請各校善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及多元提供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溪北區、溪南區)，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 18 套市級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八、提升閱讀素養，扎根學力基礎

說明：

-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尚有下列計畫：

1. 閱讀 1000 選書計畫：

本局在去年 9 月成立「選書及命題小組」，規劃兩年內選出 1,000 本好書。108 學年度已選出 500 本好書以完成「素養導向」題目，書單亦已公告。其中幼兒園 100 本、國小 200 本、國中 150 本、高中 50 本，年底前將再增加 500 本。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 200 本英文好書，未來將逐步增加英文題。

2. 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小組命「素養導向」的題目，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而不再只是背誦。

3. 閱讀教師研習計畫：

本局規劃於 109 年 10 月起辦理教師平台操作研習以及閱讀理解策略研習，讓平台可以被活用，透過課堂上的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能夠廣泛運用。

4. 閱讀平台建置計畫。

5. 閱讀大行家獎勵閱讀成效優良計畫。

6. 閱讀書籍流通計畫：本局將購置所選優良書籍，同時與愛的書庫結合，將所購置的書籍配送至南市 37 區的愛的書庫，每種書籍 2 箱共 60 本，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讀。

7. 請各校於開學後積極鼓勵所屬，結合校內閱讀活動與獎勵，善用平台，提升學生閱讀力。

九、請各國中小積極辦理戶外教育，讓學習走出課堂。

說明：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自 97 學年度起以計畫型補助方式，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已陸續完成 41 條戶外教育學習路線、23 個戶外教育優良模組設計、培育 6 所種子學校及建置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 (一) 配合事項：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二)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
- (三) 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考慮規劃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及安順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

十、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說明：

(一) 內容：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現階段課程綱要的設計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要考量。
2. 本局 109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 (1)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
 - (2)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
 -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 (5)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
 - (6) 新住民遠距教學
 - (7)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 (8) 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3. 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
 - (1) 本市至今已培訓 184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36 位越南語、25 位印尼語、4 位泰國語、3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12 位菲律賓語、0 位緬甸語。
 - (2) 師資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內「合格教支人才資料庫」上皆有公告，俾供學校參考。
4. 海歸學生圓學夢-落實跨國銜轉輔導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頒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2，在教育局層級及學校端提供之友善學習服務機制及方案下，解決跨國銜轉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問題。
 - (2) 本局並於 109 年 5 月轉知請各校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填報跨國銜轉學生資料，俾利國教署長期追蹤其學習成效，若未上網填報，則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經費將不予補助。
 - (3) 請欲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事先安排召開習得規劃會議，由局端安排評估師資前往。

(二) 配合事項：

1. 配合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落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2. 請有開設新住民子女相關課程之學校，鼓勵校內行政人員、教師、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中央、局端辦理相關研習，俾利行政事務推展。
3. 為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填報資料，並依照附件四流程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4. 高師大於每年寒暑假皆有辦理「全國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請有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及新住民學生數較多之學校配合派員參訓。

十一、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政策，以提升辦學績效。

說明：

(一) 內容：本土教育係臺南市的施政主軸之一，為扎根學生的本土語言能力，本市109學年度將透過各項計畫的推動，請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本土語文課程開班率、加強在地本土面向和辦理多元活動等面向提升辦學績效。

(二) 配合事項：

1. 提升國中本土語言開課率：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占全校總班級數需達 12%以上；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需達 5%以上。請務必落實本土語言開課。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目前教育部已列入考評項目之一，敬請踴躍推廣語言認證。
3. 提升本土語言現職教師認證比例：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任課教師必須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之認證 (比率 100%)，請各校排課規劃時，務必遵守上開規定。
4. 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09 學年度第 1 期將進行 40 校訪視。
5. 母語日網站建置：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言融入各領域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家庭母語月活動...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6.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109 年度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母語微電影、小小解說員、魔法語花一頁書)，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為保障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確實將計畫內容公告於學校網站轉達所屬師、生、家長知悉，並請勿將競賽報名和資料傳送的責任交由家長負責，以免造成溝通聯繫上的困擾。自 108 年起，三項競賽均參加之學校行政人員將予敘獎。
7. 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本計畫採沉浸式教學方式，落實本土教育與創新教學，109 年度本市共有 95 校 129 班獲教育部核定經費，並已撥款至各校，請學校確實執行。
8. 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為使本市一般學生也能親身體會原住民的智慧與經驗，培養學生了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之人本情懷，預定於 109 年 11 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活動，屆時將另行公告相關內容。
9. 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精進輔導班：為提高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意願及興趣，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對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學習成效，並提昇學生通過族語認證的考驗，預定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本活動，屆時請學校相關人員轉知訊息並積極鼓勵參加與協助報名。依

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均有加分。請各校務必留意報名時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10. 辦理臺灣母語日：各學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母語教育結合學校課程、課間活動，營造校園母語情境，並將成果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十二、各國中小配合本土語言開課業務推動。

說明：

(一) 內容：

1. 國民小學階段，凡學生選習之本土語言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之權益。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2943B 號令「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原住民語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2. 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部分，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文開課經費申請，請各校務必落實每學期初開課經費填報作業，確實計算並做好內容審核，若有行政工作業務異動，請務必做好交接事宜。
2. 請於開學前確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等項目。健保部分若相關人員表示無需投保，則請其另外提供健保繳費查詢明細留校備查。
3. 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合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4. 各校於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應了解相關人員於他校之上課時數情況，以免造成管理上之困擾，並損及學生受教權益。

十三、請確實完成 109 學年度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之追蹤查訪工作。

說明：

- (一) 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本局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9 0649819 號函(諒達)轉知「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名冊之填報期程。
- (二) 其中分發名冊、已報到名冊由本局資訊中心協助匯入；請各校校長務必督導學校人員於 10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前完成已就學名冊(含普通班及特殊班)之填報。
- (三) 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十四、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說明：

- (一) 各校自辦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 (二) 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
1. 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
 2. 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
 3. 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 (三) 甄選相關法規摘要宣導：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
 - (1) 第 3 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 (2) 第 7 點：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 (3) 第 8 點第 2 項：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 (1)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2) 第 3 條：第 3 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條第 5 項「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3) 第 4 條：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3.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3 點：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66624 號函釋略以：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處理，可視學校之需求依本辦法聘任 3 個月以上或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

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 3 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四) 甄選實務注意事項：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不含書面審查)。另，提醒各校遴聘代理(課)教師作業時留意，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1) 第一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二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
 - (3) 第三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各校自行辦理英語代理(課)教師甄選時，除依上開說明(三)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3)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4)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資格，國小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中則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另依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05769 號函釋略以，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無論採筆試、口試、試教或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等其中二種以上綜合考評，皆應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以確保該專任輔導教師未來進入教學現場時，具備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等知能及技能。

(五) 配合事項：

1. 自辦甄選需進行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程序，結果並需經會議確認決議通過始公告錄取：
 - (1) 學校自辦甄選需進行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程序，結果並以會議(教評會或甄選會)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按上揭法規規定，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各校教評會若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 (2) 承上，本市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教評會(或甄選會)會議紀錄日期時間，需在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前。【即需召開完教評會(或甄選會)後才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2. 甄選資訊(簡章、招考、錄取結果)三處公告：
 - (1) 依上開法規，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 (2) 基於公開辦理教師甄選原則，且囿於學校校務現況，請各辦理甄選學校至少需於以下三處公告甄選資料：(1)代課人力網 (2)教育局校務資訊 (3)學校校網。(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3. 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開始日不計)。
 - (1) 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 (2) 簡章訂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之期程，倘該簡章各招考期程結束仍無人錄取，則應另訂招考期程，重新公告甄選簡章至少 5 日以上。
4. 請假教師所遺課務代課(理)需求，期間連續 3 個月以上，可聘長代，三個月以下聘短代：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係為因應編制內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處理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5. 教評會會議紀錄重點摘要事項：
 - (1) 新聘案：除基本載明事項外，需於會議紀錄中，簡要說明甄選過程、錄取者及不錄取者甄試表現概況；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
 - (2) 再聘案：除基本載明事項外，需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再聘次數、「具有合格教師證、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以符應再聘相關規定。
 - (3) 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依本局權管科室規定辦理。

十五、 暑假期間未支給薪資情形下，各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請確實照辦。

說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先予敘明。
- (二) 依前揭規定，代理教師之本職工作係代理編制內教師所遺之「課務」，因暑假期間並未有學生到校上課，爰無課務可代理。
- (三) 惟代理教師若有在聘期外時間(如暑假)到校工作之事實，則應依據相關規定按日發給薪資。爰請各校確實落實「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之規定，教育部及本局將予以嚴格督導。
- (四) 配合事項：本局業以 108 年 8 月 8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80929528 號函，請各校倘因學校校務需求，有要求代理教師在聘期外時間(如暑假)到校工作之事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按日發給薪資。請各校確實落實「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之規定。

十六、有關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教師支領超時鐘點費事宜，請依據本局 106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各校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支領鐘點費之適用，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60105185 號函，摘要如下：
 1. 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為課程計畫節數，由課程發展會依學校狀況決議辦理，惟請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2. 各校依前述規定將校慶列入課程計畫者，則兼任、代課教師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者，得視為有實際授課，得依校慶當日(或校慶補假日)原排定課表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十七、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權責辦理。
- (二) 依上開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師請假期間之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如下：
 1. 職務代理順位：
 - (1) 第一順位：以同處室同職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為優先。
 - (2) 第二順位：跨處室同職級或跨職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
 - (3) 第三順位：若有實際需求，得由校內科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
 - (4) 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2. 職務代理人之課務：
 - (1) 前揭職務代理人跨較高職級代理者，且代理連續 5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減課，惟不得低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聘用代理(課)人員並由校內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2) 代理同職級、較低職級者或代理連續未滿 5 日(不含例假日)者，均不得減少授課節數。
- (三)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八、有關本市所屬學校 109 學年度設置各處、室、組名稱，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核作業方式，說明如下，請確實配合辦理。

(一) 辦理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2.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6 點規定：學校主任出缺，應聘用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如該校無教師缺額供外聘任合格主任或具主任儲訓合格者無合意，得以該校教師兼代之，並報本局核准。
3.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及「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之規定設置各處、室、組名稱。
4. 另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96563 號函：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行政職務，係屬於行政工作之範疇，為維護校園穩定發展，維繫校本和諧與友善溝通之教育環境，徵詢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係屬學校治理之權責；教師有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共同營造和諧、有效率的專業自主教學場域。

(二) 109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清冊採線上填報，無須陳送紙本清冊送局，請詳閱本說明後再進行填寫；各校填報資料，經本局確認無誤後將統一函文各校憑辦。

(三) 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須由本局核定後，始生效力，並得追溯至起聘日；如該職務未獲本局核准，自始不生效力，特予敘明。學校對部分行政職務得否設置有疑問時，應向相關科室進行確認後，再予填(增)列，切勿自行認定，以免因此造成爭議。

(四) 自 109 學年度起，本市 4 所市立高中落實「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規定，設置學校教師兼行政編制，國中部並置部主任 1 人，國中部達 25 班(含)以上者得另置組長 1 人。

(五) 請本市所屬學校於 109 年 9 月 7 日(一)下午 4 時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109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聘兼清冊」(詳資訊教育公告編號 161194 號)，國中、國小及完中並請分開填報：

1. 填報編號：12269 -國小。
2. 填報編號：12272 -國中。
3. 填報編號：12270 -完中。

(六) 填報注意事項如下，若有填寫錯誤或不實，學校須自行負責，請務必謹慎填報：

1. 需填入報表者為所有 109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含異動及未異動者)。
2. 本學年度以下 2 欄位，請各校確實查核後填寫：
 - (1) 是否具雙重國籍？(依據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 (2) 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3. 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請務必填寫「主任及格證書核准日期、文號、單位」各欄。

4.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具以下情形之一者，請依規定先行報本局相關科室核准(詳公告編號：161193 號)，並於填報系統相關欄位填寫該核准文號(需於填報聘兼清冊相關欄位填寫本局核准文號，請貴校注意旨案函報時效)：
 - (1) 未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主任及格證書核准日期、文號、單位」各欄免填)。
 - (2) 代理教師兼代行政職務者。
 - (3) 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職務者。
 - (4) 其他特殊情形者。
5. 上開核准文號填寫格式：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6. 檢附「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備查填報表」詳如附件 3，請填妥並檢附貴校教師人力配置簡表詳如附件 4，函報備查事宜。

十九、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 再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二十、有關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即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因應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繁複，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於啟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

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二) 另，提醒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
- (三) 各校倘欲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調查或輔導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時，需填具本市專審會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於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 (四) 教師法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5。

二十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實施及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落實辦理課程登錄之功能：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一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五堂者，系統將自動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學校/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總數低於五堂後，方會再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2. 請各校於研習開放報名 2 週前發文至局進行開課申請，俟核定開課後將研習相關資料登錄至全教網，並於研習結束後 1 週內，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俾利審核作業。

(二) 提升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743 號函(諒達)暨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11 號函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73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28 日高師大通識字第 1071005887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
2. 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各校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此外，全教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查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
3. 爰此，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請各校於辦理相關研習時，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並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等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惟如上開行政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請各校於全教網及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確實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行政會議名稱。

4. 全教網 108 年度除配合新課綱政策之[領綱宣導]、[素養導向]及[領綱素養]三項「屬性標籤」外，新增下列[初階回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進階回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教學輔導](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生科非專](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資訊非專](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健康非專](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等「屬性標籤」請學校加註於相關研習課程，以利學校、單位及教師之搜尋、統計使用。

二十二、有關國教署補助 109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說明：

- (一) 國教署為整合各項補助經費【國小課稅配套經費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 專案)】，並解決教育現場代課比例過高，師資不穩定之現象，爰以各校學生學習節數換算所需教師員額編制，給予學校穩定且充足之人力。
- (二) 本計畫係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
- (三)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 (四)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
 - (1) 依國教署設算之編制外代理教師總數，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調整各班級級距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數。
 - (2) 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 (3) 薪資：每名以新臺幣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 (4) 聘用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理教師。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
 - (1)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
 - (2) 薪資：每名以新臺幣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不足節數計算：
 - (1) 【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師及編制外代理教師授課節數+回兼總節數】-學生學習節數 < 0 ，表示有不足節數，則由本局核定不足節數。
 - (2) 聘用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課教師。
 - (3)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20 元，由本市教師管控經費(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其鐘點費(含勞健保費)。
 4.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

- (1) 核定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6 班以下者免回兼)；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 (2) 鼓勵各校教師回兼授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惟每名教師回兼節數不得違反「兼課 6 節代課 5 節，合計不超過 9 節」之規定。
- (3)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20 元。

二十三、有關 109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本局重申每學年度進行查班機制之作法如下：

1. 於當學年度(109 學年度)上學期(10 月)進行國中一年級、國小一、三年級學生數初查，該年級學生數少於當學年度核定班級數之學校，於下學年度(110 學年度)核班前(4 月)進行複查。
2. 複查未通過之學校，若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仍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10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

(二) 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之情事。

二十四、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說明：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如因遷居或其他因素辦理轉學後，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非總量管制學校)以該校學生人數已滿為由，拒絕孩子轉入，影響其就學權益。
- (三)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 (四)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上開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二十五、嚴禁各公私立國中小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面談等方式辦理招生，私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新生入學方式按學區劃分分發入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招生，採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

入學，嚴格禁止入學之前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辦理招生，並不得以學生受獎、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

-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本局將從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六、 有關各國中小學辦理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及外國(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學歷認證之相關流程，請參考運用。

說明：

- (一) 有關學生自外地入臺申請入學等相關問題，經查詢及彙整相關法規及其他縣市作法，請詳閱附件 6。各校辦理學生入學時，請先行確認學生之國籍及年齡，再依其身分別辦理其入學相關手續。
- (二) 「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中小學歷採認」：為簡政便民並保障就學權益，教育部業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商後，達成東南亞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宜合理鬆綁。申請人持國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採認即可。
- (三) 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學歷採認相關流程，請參閱附件 7。

二十七、 學生卡使用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說明：

- (一) 109 學年學生卡之製作發放僅有新生及轉入生部份，為利簡化行政流程及掌控制卡之時效性，新生資料請各校承辦人員於本局指定時間前(另行公告)至學籍系統確認每位學生資料之正確性，本局委請資訊中心協助於該截止時間點後之各校新生資料自學籍系統匯出，由本局將該資料交該廠商協助上傳各校卡務系統。各年級之轉入生可不定期至卡務系統上傳資料，將於每月彙集各校資料後進行製卡發放。
- (二) 109 學年度起國小學生卡辦理方式修正如下：
1. 109 學年度小一新生依家長意願採自由申辦。
 2. 國小學生卡背面版面僅記載教育階段為國小，不再註記學生就讀學校，爰於國小就學期間在市內轉學至市內其他學校，不需再重新辦理轉入生學生卡，僅需辦理由外縣市轉入學生之學生卡。
 3. 109 學年度起，原 2 至 6 年級學生，倘轉學至本市其他學校，亦不重辦轉入生學生卡。
- (三) 新生及舊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新臺幣 100 元計。
- (四) 108 學年度新生所持之學生卡於畢業後的學生身分設定期限至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調整為普通卡別。
- (五) 學生卡基本使用功能：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 (<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二十八、新學期新措施

說明：

- (一) 學力品質提升：為扎根學力基礎，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本局辦理國小學力檢測部分，目前實施年段由三年級至六年級，同時配合學習扶助作為及下修測驗，並導入因材網，掌握學習起點，即時補救。
- (二) 為利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之追蹤查訪工作，請各校務依期程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冊之填報，其中分發名冊、已報到名冊由本局資訊中心協助匯入；而已就學名冊 (含普通班及特殊班) 之填報，請各校校長務必督導學校人員於 10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內完成。另請學校持續追蹤查訪歷年未就學個案，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三) 「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中小學歷採認」：為簡政便民並保障就學權益，申請人持東南亞 11 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東帝汶)之國中小學學歷及身分證件等相關文件，請逕向教育局申請採認，請參考附件 2。

【附件 1】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活動辦理一覽表【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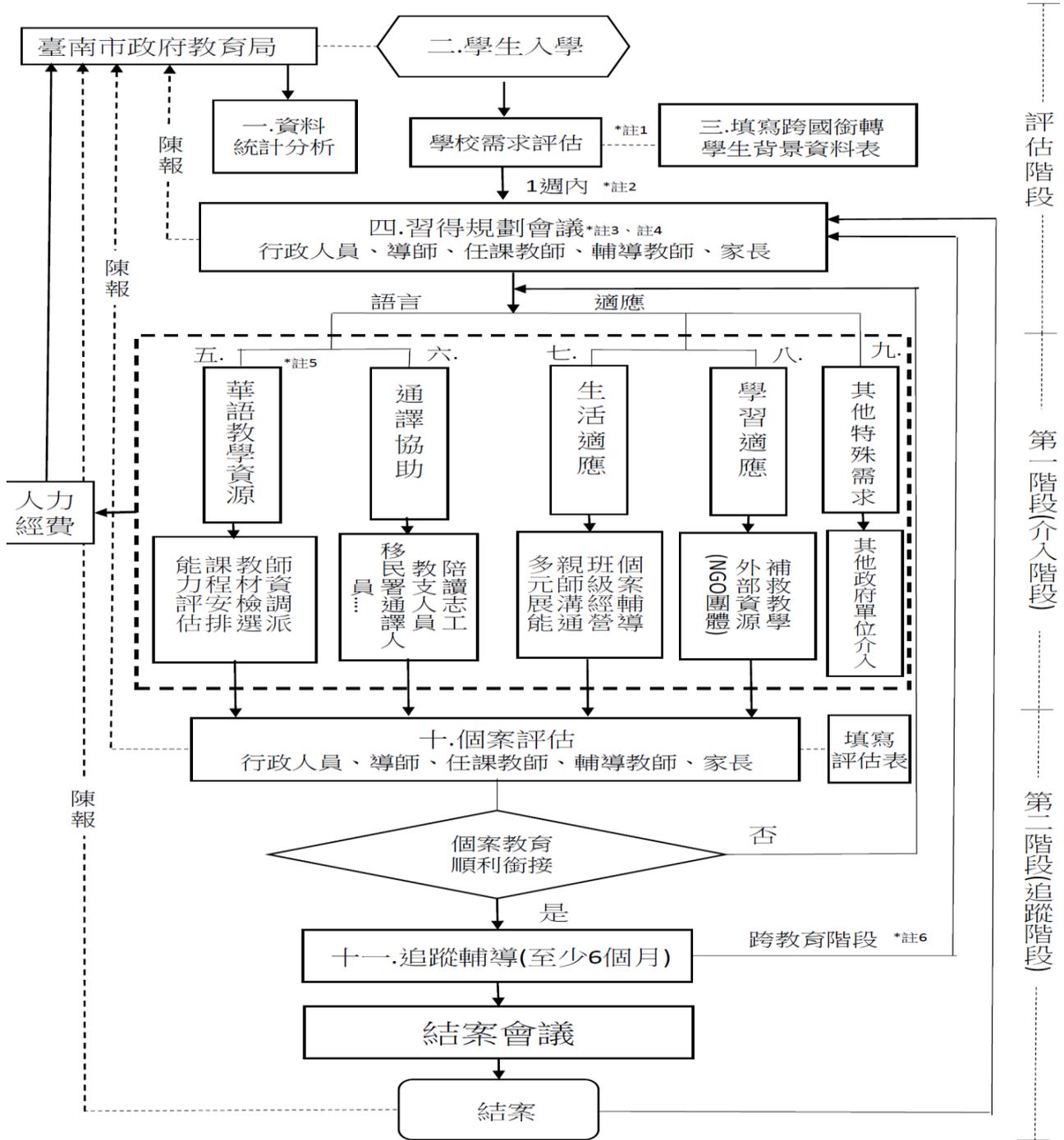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	109 年 7 月-110 年 6 月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109 年 7 月-110 年 6 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3	109 年 7 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4	109 年 8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初任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安平國小
5	109 年 9 月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安平國小
6	109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中國語科篩選測驗試題分析暨教材應用研習	本市各國中國語領域召集人	六甲國中
7	109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小國語科篩選測驗試題分析暨教材應用研習	本市各國小國語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8	109 年 9 月	結合學習扶助民間資源師資培訓計畫-永齡場	本市各國小欲使用永齡教材教師	安平國小
9	109 年 10 月	校長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進階研習	校長及教務主任	西埔國小
10	109 年 10 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暨 18 小時回流研習認證計畫	105 年以前(含)取得認證教師	六甲國中
11	109 年 10 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暨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尚未取得認證之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師	關廟國小
12	109 年 11 月	學習扶助督導考核計畫	督導考核學校	安平國小
13	109 年 11 月	學習扶助承辦人員成長測驗暨下修測驗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安平國小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4	109年11月	學習扶助國中數學科低成就學生診斷方法及實務工作坊 (依單元或指標)	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15	109年11月	學習扶助國小數學科低成就學生診斷方法及實務工作坊 (依單元或指標)	本市各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6	110年1月	學習扶助績優楷模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17	110年1月	學習扶助課中增置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18	110年3月	國中英文科學習扶助結合差異化教學研習	本市各國中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19	110年3月	國小英語科學習扶助結合差異化教學研習	本市各國小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20	110年3月	因材網自主申請研習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21	110年4月	學習扶助承辦人員篩選測驗暨異動轉銜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本局資訊中心
22	110年6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台操作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本局資訊中心
23	110年6月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關廟國小

【附件 2】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註1：請家長於入學時提供資料表，未提供時，可發文至前一教育階段學校請其提供。
 註2：習得規劃會議應於1週內召開，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得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3：習得規劃會議由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註4：跨國銜轉學生以留原年級為原則，經由各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註5：華語教學資源包含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
 註6：召開跨教育階段之個案會議應邀請前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及相關人員與會。
 註7：學校為召開結案會議(會議紀錄)可沿用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作成結案報告。

【附件 3】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備查填報表(具聘任資格者免填)

填報學校：_____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學校詳細教職員額配置表				
二、學校總班級數：____班； 教師員額編制(普通班)：____人； 行政組織編制：____處(室) ； ____組				
三、需派兼行政具體理由：				
<p>四、基本資料填報 (每項次僅填報一個職缺，請視需求於各項次空白處確實填寫，倘表格項次不足請自行增列)</p> <p>(一)</p> <p>1.報兼事由：<input type="checkbox"/>未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教師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兼行政教師姓名：_____任教年資：_____年(不含代理)</p> <p>3.新(聘)兼行政職務名稱：_____</p> <p>4.兼任起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hr/> <p>(二)</p> <p>1.報兼事由：<input type="checkbox"/>未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教師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兼行政教師姓名：_____任教年資：_____年(不含代理)</p> <p>3.新(聘)兼行政職務名稱：_____</p> <p>4.兼任起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hr/> <p>(三)</p> <p>1.報兼事由：<input type="checkbox"/>未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教師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兼行政教師姓名：_____任教年資：_____年(不含代理)</p> <p>3.新(聘)兼行政職務名稱：_____</p> <p>4.兼任起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人員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本局覆核

【附件 4】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教師人力配置簡表

一、填報學校：_____

二、總班級數：__班； 教師員額數：__人； 組織編制數：__處(室) ；__組

三、人力配置情形：請依序逐一填列

1. 兼行政單位職稱(例：教務處主任) 2. 班級導師(例：一年甲班導師) 3. 科任(例：音樂科任)

序號	姓名	兼行政單位職稱/ 班級導師 /科任	正式/代理	序號	姓名	兼行政單位職稱/ 班級導師 /科任	正式/代理
1				36			
2				37			
3				38			
4				39			
5				40			
6				41			
7				42			
8				43			
9				44			
10				45			
11				46			
12				47			
13				48			
14				49			
15				50			
16				51			
17				52			
18				53			
19				54			
20				55			
21				56			
22				57			
23				58			
24				59			
25				60			
26				61			
27				62			
28				63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教師人力配置簡表

一、填報學校：_____

二、總班級數：__班； 教師員額數：____人； 組織編制數：__處(室) ；____組

三、人力配置情形：請依序逐一填列

1. 兼行政單位職稱(例：教務處主任) 2. 班級導師(例：一年甲班導師) 3. 科任(例：音樂科任)

序號	姓名	兼行政單位職稱/ 班級導師 /科任	正式/代理	序號	姓名	兼行政單位職稱/ 班級導師 /科任	正式/代理
29				64			
30				65			
31				66			
32				67			
33				68			
34				69			
35				70			

【附件 5】

教師法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師法修正總說明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法歷次修正均僅針對急迫性或特定性議題進行部分條文修正,並未通盤檢視,因社會各界對於應積極處理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之教師具有高度共識,為積極回應社會呼聲,增進教師教學品質,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就本法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以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並配合強化教師之申訴及救濟制度。爰擬具「教師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為學校及主管機關二階段審查,以及本部免審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具有教師證書。(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明定教師除有本法規定情形者外,學校不得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八、為協助處理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案件,增訂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及其組成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教師終局停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教師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解聘、終局停聘案件之處理,有違法之虞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二、教師資遣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三、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應解聘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之規定,及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其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多元進修、研究、獎勵等專業發展之辦法;並授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訂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七、 將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有關教師得提起申訴範圍及申訴提起之日之計算等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八、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並明定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之原則，及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調整組織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九、 配合省府組織之精簡，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訴案件之管轄層級；另明定教師提起申訴、訴願之處理與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之後續救濟管道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十、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及學校之效力；學校未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得追究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一、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二、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施行，修正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法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教師法修正重點條文對照表

一、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p>	(本條新增)
二、配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u>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u></p> <p>【師資培育法】</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p> <p><u>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u></p>
三、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為學校及主管機關二階段審查，以及本部免審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u>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u></p>	<p>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u>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u></p> <p><u>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u></p>
四、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修正條文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u></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p>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五、配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具有教師證書。(修正條文第十條)

修正條文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第三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統一</u> 訂定之。
六、明定教師除有本法規定情形者外，學校不得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本條新增) (為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
七、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u>：</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非校園案件】</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非校園案件】</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非校園案件】</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性平案件】</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性平案件】</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性平案件】</p> <p>七、<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p>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十、<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十一、<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u></p>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他案件】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他案件】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其他案件】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校園案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性平案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其他案件】。

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性平案件】**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性平案件】**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其他案件】**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平案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三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p>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其他案件】。</p>	
<p>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原校解聘、不續聘】 【教評會應審酌是否以資遣為宜】</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八、為協助處理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案件，增訂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及其組成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p> <p>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p>	<p>(本條新增) (將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p>

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九、教師終局停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p>	

十、教師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u>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p> <p>二、<u>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三、<u>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u>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u>；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十四條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u>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u></p>

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性平案件】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性平案件】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其他案件】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其他案件】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聘。

十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解聘、終局停聘案件之處理，有違法之虞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十二、教師資遣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u></p> <p><u>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u></p> <p><u>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u></p> <p><u>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u></p>	<p><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u></p>

十三、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應解聘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之規定，及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其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p> <p>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p>	(本條新增)

十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p>	(本條新增)

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p> <p>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p> <p>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p>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十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多元進修、研究、獎勵等專業發展之辦法；並授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訂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p> <p>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u>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編列預算支應，<u>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	---

十七、將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有關教師得提起申訴範圍及申訴提起之日之計算等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十二條 教師對<u>學校或主管機關</u>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p> <p>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u>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十八、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並明定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之原則，及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調整組織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第四十三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之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十九、配合省府組織之精簡，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訴案件之管轄層級；另明定教師提起申訴、訴願之處理與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之後續救濟管道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

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

<p><u>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u></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u></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u></p> <p><u>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p>	<p>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p>
<p>二十、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及學校之效力；學校未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得追究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u>第四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u></p> <p><u>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u>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u></p>
<p>二十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u>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u>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二十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施行，修正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法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u>下列</u> <u>幼兒園教師</u>準用之：</p> <p>一、<u>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u></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u></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u>公立</u> <u>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u> <u>園專任教師</u>準用之。</p> <p><u>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u></p>

【附件 6】

臺南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本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3.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大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3.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4.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6. 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 3.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港澳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3.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近 6 個月的戶籍謄本。 4.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6. 擬就讀私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3.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局。 5.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6. 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外國籍 (非大陸或港澳)	1. 入學申請表。 2. 合法居留證件。 3.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4. 逕至學校申請入學。	1. 法令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4. 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僑生	1.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2. 入學申請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志願序。 6.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 法令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 申請就讀國小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 申請就讀國中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備註：

- 指定醫院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list.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E2E03C52598CD5F6>)。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國家得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 免簽證國家名單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查詢。
 - 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名冊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主題專區→僑外生事務→外國學生專區→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資訊區查詢。
- 入學申請表件可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文件下載區→外地學生入臺就學相關資料。

【附件 7】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相關流程

學歷採認	備註
<p>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 2. 高中以下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學期)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3. 台灣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書」 4.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p>★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p>港澳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外國(非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p>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地區以外)國外國中小學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切結書 4. 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請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2. 東南亞地區主要受理國家：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東帝汶。

學歷採認	備註
	<p>3.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p> <p>(1)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p> <p>(2)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8 學年起停辦)</p> <p>(3)印尼泗水臺灣學校</p> <p>(4)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p> <p>(5)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p>

貳、學輔校安科

一、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之學校，請務必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本局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817858 號函辦理。
- (二) 請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防止中輟生再輟，有中輟生或該學期有長期缺課之高關懷生，需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
- (三) 各校該月曾經有中輟生，即便學生已復學，仍應召開會議，研訂輔導及預防再輟策略，並於 3 月申請高關懷輔導課程或彈性輔導課程計畫。
- (四) 復學輔導個案會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請務必使用新版會議紀錄格式：請依本項說明(一)函文附件格式撰寫，留校備查。
 2. 確實討論「每一位」個案：請逐案研討個案(中輟生、長期缺課生)中輟或缺課之主因及需外界協助事項。
 3. 中輟復學輔導策略應完整：部份學校沒有填完整，以漏寫解決策略最為常見。
 4. 請校長親自主持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包含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區公所、少年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民間單位或團體)，重視並掌握中輟生與缺課高關懷生人數消長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5. 請明確區分通報類型：請各校區分長期中輟(長期未到校)、時輟時復(偶爾回學校)、缺課高關懷(缺課節數每學期重新起算)，此三類都應函報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
 6. 請邀集學校相關處室、輔導人員(如專(兼)輔教師)及導師共同與會。
- (五) 為及早發掘中輟之虞學生，進行中輟預防，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列入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研商相關策略(包含請(准)假規定之妥適性等)。
- (六) 為協助中輟生、高關懷生適應轉到新學校生活，請轉入與轉出學校務必落實轉銜工作，並邀集學生主責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學生轉銜會議。
- (七) 有關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同年 21 日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計異動 32 條，修正幅度逾三分之一，制度上亦有重大變革，包含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刪除虞犯規定去除身分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等條文，請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妥為因應。
- (八) 為預防學生中輟，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595782 號函頒「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如校內有教育部中輟系統列管個案、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或長期缺課有中輟之虞學生須配合學生的特殊需要擬定 ISP，

使每位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個案都有自己專屬的計畫跟歷程，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 (九)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為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復學係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及國民中小學事宜，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752875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通報中輟系統後，併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並提供名單予案生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另，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當週中輟重點學校於局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二、請各國中務必落實適性輔導等相關作為。

說明：

- (一) 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另，務請增強導師、輔導老師等相關教師對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等議題(本局 103 年 4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308225 號函諒達)。本局將請各駐區督學不定期抽訪視察各校適性輔導辦理情形。
- (二) 本局業已分享志願試選填輔導作業輔佐工具，並置於本市 12 年國教網/適性輔導專區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下載，請善加利用，增進學生對於不同群科之認識。
- (三) 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網站/技職教育宣導/點選宣導影片或宣導簡報檔觀看及下載。本局亦將群科介紹影片同步連結至本市 12 年國教網/適性輔導專區，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本局 103 年 5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461694 號函諒達)。
- (四) 另有關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及訪視指標原則與 108 學年度相同，採線上及實地訪視 2 階段；本學年度訪視計畫預計 8 月底前函文各校，請受訪 19 所學校預作準備，訪視名單詳如附件 1。

三、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說明：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1. 相關期程：預計於每年 1 月中召開說明會，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可分一般班及特殊班)、職群、合作學校及學生數(課程須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
2. 請規劃校內選習學生遴薦及轉出入遴輔相關規定，由學校召開遴輔會確定學生轉出入情形，無需函報本局，惟學生數低於 15 人，且已無學生願意轉入選讀者，則需函報本局。

3. 申辦新學年度計畫時，建議於每年 2 月底前召開遴輔會完成學生遴薦與輔導機制(應依當學年度遴輔原則)。私校如有意願申辦，請逕洽教育局承辦人，以利輔導開設。
4. 參與 2021 技職博覽會及辦理校內技藝教育成果展可分別作為 1 次課程。
5. 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合作式隨班輔導教師費用，請依本學年度申辦及審查計畫及本局 109 年 5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66423 號函辦理，請先以未達每週授課節數之教師優先擔任，該師得依現行規定支領每月 1,000 元(10 個月)行政費，若無前述人員可擔任、且帶隊教師符合減授課之情事者，則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最多得減授課 34 週，每週 2 節)，得編列減授課鐘點費。前述減授課鐘點費或行政費請擇一編列。

(二)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1. 學期間專班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家長同意書及簽到單)報本局同意，另課程、導師、經費等因故變動，請函報本局。
2. 市立學校如有意願新申辦，請逕洽教育局承辦人，以利輔導開設。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1. 相關期程：預計於 10 月底前公告當學年度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11 月底前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海佃國中)，於 110 年 1 月底辦理競賽。
2. 本競賽提供技藝教育抽離式及專班之一般生(不含資源生)報名參賽，建議校內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參賽學生評選，並輔導學生競賽良好觀念。
3. 本競賽列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學生得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本競賽獎項。

(四)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

1. 相關期程：預計於 2 月申辦截止、6 月核定、8 月底前採購設備完畢，10 月底前報本局核銷。
2. 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所購之設備限耐用 2 年以上，單價金額以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為宜，且不得購買消耗品。近 3 年已購置之設備，不得再行申購，須以耐久材質標記「109 年度國教署專款補助」字樣。

(五)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

1. 相關期程：1 月底前學校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請各校務必推薦至少 1 名技藝教育績優學生及教師。
2. 獲本市績優教職員者(行政人員為主)列入當年度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獲績優之學生於 5 月頒發獎狀。

(六) 本市後甲、安順及六甲設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本市各國小至少至該中心體驗 1 次，以利輔導國小高年級學生升學及未來就業。

(七) 其他職涯試探活動：

1. 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 2021 技職博覽會，參與博覽會可作為 1 次抽離式

技藝課程。

2. 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及課程：每年 7 至 8 月辦理。
3. 國中小學生新住民子女原鄉職涯體驗營：每年 9 至 10 月辦理。
4. 國中教師體驗活動：每年 4 至 5 月辦理。
5.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說明會：每年 1 月辦理。

四、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說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自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應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含緊急以口頭及電話聯繫權責單位，並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且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請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另請於通報關懷 e 起來時，盡可能完善行為人身分及相關資訊，以利調查作業進行並即時保全證據。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當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 (三) 務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以本局 109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1514424 號函請學校據以修訂各校防治規定。另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有關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方有法定效力，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
- (五) 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六)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請務必落實以下項目：

1. **學生對學生、學生對教職員工性別事件(行為人非屬教職員工者)**：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請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教職員工對學生性別事件(行為人屬教職員工者)**：
 - (1) 依據本局 109 年 1 月 3 日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 (2) 請於獲知教職員工對學生疑似性別事件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以確保調查報告品質。
 - (3) **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 (4) **每 2 週至「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網址：<https://sahbc.tn.edu.tw/OpenIDLogin>)**專案列管平台回報辦理進度。
 - (5) **2 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 (6) 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 (七)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請確依本局 109 年 1 月 3 日頒定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及 109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確實辦理，另前開規定已增訂查閱加害人資料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五項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紀錄。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八) **請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進行入班宣導，並參與本局輔諮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另請配合每年 4、10 月份辦理之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另請確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落實辦理教職員工、性平會委員、執秘及承辦窗口等人員之在職進修、訓練。**
- (九) 請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之課程及宣導活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請利用教育部 107 年編製「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綜合性參考資料區」)，及國教署研發兒宣導公版簡報、懶人包、各階段教案示例等資料(公告於該署網站 - 「各類資料下載區」)辦理相關宣導課程及活動。
- (十) 因校安通報尚無法同時進行性剝削及性別事件兩種類型之通報，請學校依所悉事實進行

通報類別之判斷，另倘有上開情形時建議優先以性別事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俾利案件後續列管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 (十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貴校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808613 號函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相關條文內涵應充分討論，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再循相關程序發布、公告週知，並務必進行校內相關宣導工作，以協助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十二) 請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於進行教學、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能具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請顧效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統整校內外資源，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如網路學習、專題講演、團體討論、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等，以促使所屬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
- (十三) 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 (十四)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0-1 條)。
 2.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五、有關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請各校確依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本局訂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函頒生效，如有校外人士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事件時，請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有關要點第三項第四款「保存證據：學校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妥善保存相關證據，並至少保存事發前後七日之完整紀錄，相關證據包含全校監視器影像、訪客入校洽公簽到表、校園巡堂紀錄表等。」請加強注意。

六、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教師不得體罰，倘教師體罰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且該師該年度成績考核以不得考列甲等為原則(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二) 體罰定義為：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均屬之；若有師生衝突事件，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續處後，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學校如有體罰之情事，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進行審議，依第 4 條規定，校事會議成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5 條規定，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請各校加強宣導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請校長「務必」親自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向教師宣導推動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及前開處理機制請至本局學輔科文件下載區網頁下載)。
- (四) 請務必規劃全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以協助學校教育人員增能；本局須於每年 9 月將全市各學校辦理場次及各校參加人數占全校教育人員人數比回報教育部。
- **教育人員定義：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人員，除前開適用對象外，其餘人員如課後社團老師、課後照顧人員之調查程序得參照本流程辦理。
- (五) 各校知悉或家長舉報教師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經查證屬實，請參酌本局 109 年 6 月 3 日函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656387 函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懲處；如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則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倘教師為私立學校教師，則依該校訂定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討論與處置；若該師為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六) 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194562 號函送「提升學校教師考核

會成員依法行政宣導資料」1份予各校，請各校於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時將前開資料列為說明宣導事項，並依各開事件事實核實審議，以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實質功能。

- (七) 為促進教師正向管教技能，本局 109 年度持續委請德高國小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08 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參加研習，另本局亦提供場次鼓勵學校自行申辦。

七、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說明：

- (一) 「校園霸凌」係學生對學生，並具以下要件：
1.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惡意傷害)
 2. 結果要件：
 - (1)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2)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3)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事件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如確認為霸凌或涉學生受傷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關懷 e 起來，以及更改校安系統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網頁下載。
- (三) 請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並落實宣導，以利第一時間協助釐清事件，防制學生偏差行為及校園霸凌。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0800-200-885、本局校園聽我說關懷專線：06-2959023。
- (四)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 (五) 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請各校依前開要點辦理，以妥善處理並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六) 本局業已建置「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於進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八、請落實推動「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方案，每年應辦理教師、行政人員之生命教育暨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
- (二) 將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納入校本課程實施推動，利用相關活動進行宣導。
- (三) 依教育部生命教育月(每年 10 月)規劃推動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 (四) 倘學校有自傷或自殺個案，請依本局 107 年 9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71066401 號函辦理，並務必通報校安系統與衛生局(依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函報本局案生後續輔導與處理情形。
- (五)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明顯自傷或傷人之虞時，請連結本市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有關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實施計畫及流程，請詳見本局 108 年 5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318397 號函。
- (六) 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請各校確依要點辦理。

九、請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

說明：

- (一)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各校務必確依修正規定進行通報，避免觸法。
- (二) 校安通報事件，其屬性區分如下：
 - 1、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三)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 (四) 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
- (五) 學校通報未依作業要點導致逾時通報及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1. 媒體知悉事件或師生受到人身侵害等事件為緊急事件，需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2. 兒少保事件(含性別事件)需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是類通報是否逾時自 108 年度起已列入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依限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
 3. 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4. 學校於第一時間針對知悉、疑似案件進行通報，但後續卻無再進行續報或續報之事件摘要仍過於簡略。
- (六) 請各校校安承辦人每日查核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校安即時通事件通報正確性(續報)及時限。
- (七) 各校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不當管教、性平、霸凌)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十、本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請各校指定業務窗口於系統派案後 2 週內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回覆，該系統新增目睹兒少線上知會及回覆相關功能，為利未來派案，請各校指派窗口至該系統填報。

說明：

- (一) 請各校指派業務窗口以利本局派案，本局將於每年 8 月進行調查更新各校承辦人。
- (二) 社政單位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查覺有目睹家暴兒少需請學校進行輔導時，會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https://dvpc.mohw.gov.tw/EDU/>) 填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將由本局協助派案至各校，請各校指定業務窗口保持收信，系統將寄通知信，並以自然人憑證至該系統填報，請各校於收案後召開個案會議，並於派案後 2 週內至系統填寫，將由本局協助審核，相關會議資料亦可上傳至該系統，並請留校備查，無需寄回。
- (三) 為提升輔導資源及量能，使兒少目睹網更密切、周全，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教育單位」，各校除針對目睹兒少提供三級輔導處遇外，亦可至本府申請轉介目睹兒少方案，並請填寫轉介單(如附件 2)，後續由該中心將轉介單傳送給委託單位，以提供目睹兒少相關服務及資源。
- (四) 相關事項請參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十一、請配合辦理本市兒少保案件「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作業。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1166 號函辦理。
- (二) 社政單位於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如需瞭解案生就學及輔導紀錄，會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填寫「個案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線上申請本局協助；本局將以密件公告，請學校協助填寫「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單」，於填寫完畢後以電子郵件回覆承辦人，並來電告知，回覆單核章後另案寄至本局備查。

十二、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

說明：

- (一) 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可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方式辦理)。
- (二) 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及依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請依據教育部公告版本製作)。
- (三) 請各校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讓教職員工生均能明瞭 1991 報平安專線之使用方式。
- (四) 請各校之防災教育網站與在地區公所防災教育網站及本府防災資訊入口網站(<http://publicdisaster.tainan.gov.tw/>)建立連結，宣導週知，並善用其防災資源。
- (五) 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俾利師生預為因應。
- (六) 請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並請家長留意學生動態。
- (七) 請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
- (八) 請各校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跑馬燈及家庭聯絡簿等管道，或透過朝會、班會等集會場合，向師生及家長進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防火宣導。

十三、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應落實辦理(本局 93804 號公告諒達)：
 1. 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運用相關課程及集會時機，結合案例實施宣導；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多元增能活動；繪製學校內、外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以建立教職員工生犯罪及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

2. 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應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約定於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
3. 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與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
4. 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校應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內、外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外安全巡查、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要求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5. 教育警政聯繫合作：應與警政單位建立校安聯繫合作平臺，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6.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依據教育部及本署研編「工作(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模擬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 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之校園安全，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邀請轄區派出所重新檢視校園巡邏箱之設置數量、位置、巡邏時間以及校園內監視器之設置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參照派出所之專業建議進行調整。
2. 調查校園內監視器及廁所緊急求救鈴之設置及維修需求，急迫者本局將儘速協助處理。
3. 檢視監視系統功能，以利發現有陌生人闖入，學校在最快時間內反應，並啟動校安應變機制處理。
4. 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維持學童上下學安全，提醒家長不要讓學童落單，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5. 各校在每學期班親會時，宣導校園安全教育作法，將安全網由家庭連接到校園。
6. 課後社團、課輔地點集中並靠近行政辦公室，學校師長及愛心志工，可以共同守護留校學生。
7. 加強向師生宣導，於放學離開教室、辦公室前務必將門窗上鎖，學校亦應派員進行檢查，避免有心人士進入從事不法行為。
8. 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並加強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安全巡邏(含校門出入口、教室及廁所等)，落實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生之管理，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進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
9. 配合校園巡邏措施，結合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整合校內志工團，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10. 針對校園四周環境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的警覺性，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11. 規劃學童統一接送區，如需等待家長接送之學童集中於靠近校門口之教室，並由師長或愛心志工陪伴。
 12. 強化親師生安全教育，並與警政、衛生、社政等單位合作，掌握社區危安因子。
 13. 如發生校安事件，請立即啟動校安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校安通報及與轄區警局聯繫，並電話通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及駐區督學。
- (三)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前述檢核表請至本局學輔科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
- (四)請各校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應自行檢核缺失處，自主改善，並就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另請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 (五)請各校依據本府警察局所製作「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並予以立即改善。
- (六)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 (七)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298018 號函送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 4 字訣：「保-報-撫-輔」，保(保護學生及老師)，報(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報警、報校安、報督學、報其他支援、報家長等)，撫(撫慰學生、老師、家長)，輔(輔導被行為人、行為人及相關人(含師生)身心及後續輔助)續處。

十四、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請重新檢討審視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相關規劃事項。

說明：

- (一) 依據本局 109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071697 號函辦理。
- (二) 為因應旨揭大法官解釋，同時本於處理學生事務應強調「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之核心意涵。請本市各校應提早正視並規劃因應以下事項：
 1. 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
 - (1)重新檢視校內相關規範(教務、學務、總務)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
 - (2)學校校規或各項規定，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開讓學生及家長知悉。
 - (3)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4)校內獎懲規定是否合宜並依相關規範法規訂定。
 2. 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

- (1)處分前落實預警制度，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並與學生充分溝通。
 - (2)處分應以書面記載反映期間或救濟途徑通知學生，以利學生向相應處室反映。
 - (3)獎懲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處室)通知學生，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3. 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
- (1)本市業於 103 年 9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30837098A 號及 1030837221A 號函頒實施「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2)各校應依前項辦法檢視與建立完善學生申訴制度及健全申評會組織，以透過校內機制在申訴階段能有效解決問題。
 - (3)本市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府法規字第 1081519827A 號函頒實施「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前開法規均可至「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4. 提升師生相關知能：
- (1)校內教師研習可納入學生申訴及行政救濟程序等課程。
 - (2)落實於平時相關課程教學，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觀念。

十五、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略以，「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略以，「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 承上開要點，「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四)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 承上開辦法第九條：「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又，「國民中小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

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六) 綜上，為確認學校所為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依法行政，務請再次檢視各校獎懲會及申評會相關規定符合上述規定，俾符合程序正義。
- (七) 本局業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760229 號函知各校應建立檢核校內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定期檢核機制，將校規相關規定納入宣導，並提升教職員相關知能(如：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合宜輔導管教方式等)。
- (八) 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研議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

十六、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請查照。

說明：

- (一)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並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 教育儲蓄戶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可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如捐款人有指定用途，則應專款專用。
- (三)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www.edusave.edu.tw)登打收支明細，以利公開徵信，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本局備查。

十七、公立學校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時，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說明：

- (一)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 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十八、「本市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

說明：

- (一) 本案計畫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515811 號函文各校，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

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相關細節詳參上開函文，請符合資格學校預先準備，本學年度預計收件至 109 年 9 月 11 日(開學後 2 週內)，屆時仍依本學年度正式申請函文資訊為主。

- (二) 另百人小校經濟弱勢學生(如低收、中低收、導師家訪認定等)如有教科書或午餐補助需求，屆時請依本局相關公文提出申請(教科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教科書補助、午餐：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詳細補助資格、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依公文為主，如不符申請資格者惟實有需求者請以教育儲蓄戶支應。

十九、重申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應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
- (二) 不符補助對象或已請領相關補助、重覆請領者，學校應繳回補助款。
- (三) 補助名冊、證明文件及審查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四) 午餐費補助款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
- (五) 請依本局 108 年 9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1089439 號函加強宣導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並由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至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09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2,388 元整/每人)。
- (六) 本局於 109 年度起補助設籍並就讀本市市立高中部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者)之午餐費，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109 學年度亦將持續推動本案補助，請學校於收到本局公文後，依限為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

二十、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說明：

- (一) 為讓學生吃得健康、規律運動，教育局自 108-110 學年度推動「校園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期運動教學樂趣化，飲食教育在地化，養成規律運動與正確的飲食習慣，從小打底，達到「活力臺南、食在健康」的目標。
- (二) 109 學年度推動重點：
 - 1、增設「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網站功能包含：各校成果與計畫分享、提供本市營養師設計之「餐前 5 分鐘」教案、教材及其他相關營養新知供各校下載運用。
 - 2、訂定全市策略指標與學校自設特色指標(例如：體位適中率提升、午餐剩食率下降，自給農園發展等)，達成目標則核予點數，學校再用點數兌換禮品。
 - 3、提供健康護照範例，供學生紀錄並進行自我管理。
- (三) 請全校性普及推動，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帶動家長共同參與，營造健康飲食

環境，並適時結合外部資源，例如：農糧署、董氏基金會或與大專院校合作等。

二十一、為防範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防治應變計畫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2. 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提供校內緊急應變、師生身體不適或特殊需求時使用。
3.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入(在)校時，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
5.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6.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7.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如有發燒不適情形，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並宣導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加強個人防護措施。
8.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仍須配合實名(聯)制登記措施，以維護校園健康安全。
9.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頻率：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頻次。
10.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11. 目前校園開放仍維持現行作法，將來視疫情發展，如有需要進一步管制的必要時，再行研議公告。請學校宣導規勸學生於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並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以提醒師生、訪客或校外人士。
12.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二) 請隨時注意與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之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二十二、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於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
- (二) 本府已啟動聯合稽查，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不定期前往學校稽查，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開立舉發通知單，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 (四) 開學後，請加強關懷及注意校內師生，有無往返登革熱流行國家(區域)旅遊探親，並提醒其於返國後 14 日內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及時診斷及早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傳播擴散。
- (五)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當月登革熱防治成果，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
- (六)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發燒時間(發病日期)、確診時間、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倘尚未確診(疑似病例)請先行通報「其他疾病」，待確診後再行更正通報之疾病類別。
- (七)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前一天及後五天(前一天+發病日+後五天，共計七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並避免再被蚊蟲叮咬，俟康復後始返校上班、上課。
- (八) 請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九) 有關登革熱相關法令、計畫、宣導等資料，請逕自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網站-登革熱防疫專區下載運用。

二十三、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 (一) 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 7 日之措施，以降低疫情危害：

1. 幼兒園：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日。
- (2)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前開行政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 3 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查詢)
-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日。
- (4)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2.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3.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 (三) 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

通)。

- (四) 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停課期間之相關輔導學習計畫、補救教學措施，或其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 (五) 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建議請假至少七天(含假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請假至少五天(含假日)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 (六) 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傳染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局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二十四、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 (一) 請各校依學校在地化特色及健康需求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訂定年度計畫，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 6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於學年度開始擬訂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廣續推動二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建立實證式前後測之行動研究數據。
-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與工作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 (四)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以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 CCAT)」策略模式，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互惠關係，應用社區結盟行動模組，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尤其應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建立學校家長結盟關係，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 (五)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涵括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透過實施計畫、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活動或研習成果(如相片)等資料之上傳，作為資源及成果分享與互動平台，請各校逕上該網路專區登入會員，並上傳前揭資料，以利資訊回饋作業。

二十五、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執行重點：「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推動下課教室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並請加強戶外戴帽護眼措施)，加強個案管理，鼓勵就醫控度防盲及中斷用眼 3010 策略。
- (三)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 (四)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做好追蹤管理，尤其小一學童視力篩檢異常，且經眼科醫師診斷患有近視者，應列冊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另針對弱勢家庭及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應持續關懷與輔導追蹤，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 (五)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六)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並請確實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每班第一排與黑板距離應大於 2 公尺)。
- (七)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 (八) 鼓勵減少紙本作業，增加戶外學習作業，並規劃假期動態家庭作業，減少近距離用眼與久坐機會。
- (九) 加強學生、家長、教師正確視力保健概念，並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落實至家庭教育。
- (十) 請邀集轄區內課後照顧與補教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策略(如教室測光、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等)，並做成紀錄據以執行，讓視力保健教育延伸至課輔機構。

二十六、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強化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口腔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
- (二) 請落實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搭配使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並作成潔

牙紀錄留校備查，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 (三) 請加強口腔衛生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推動幼兒塗氟、國小 6-9 歲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高年級牙線使用策略。
- (四)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指導口腔保健行為，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 (五) 請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 (六)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 (七)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推動在校兩餐間不吃零食(如:糖果、餅乾、巧克力等)及不喝含糖飲料。
- (八)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 (九)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health.tainan.gov.tw>)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 (十) 本市衛生局結合牙醫師公會至校園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巡迴服務，服務項目為口腔健康檢查、兒童塗氟(3-6 歲)、窩溝封填(6 歲以上至未滿 9 歲)、齲齒初步處理等，請特偏、偏遠、非山非市之國中小學(含幼兒園)踴躍洽衛生局心健科申請。

二十七、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 (三) 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睡滿 8 小時、天天五蔬果、螢幕注視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1 小時及喝足白開水(零含糖飲料)。
- (四) 請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 (五) 請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體位意識，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 (六) 109 學年度持續與董氏基金會合作辦理「健康吃快樂動」校園宣導計畫，由董氏基金會設計教材、進行文宣品製作寄送至學校，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師資培訓，請各國小在學期中進行主題宣導與課程活動(本學年度教學對象為國小 三、四年級)。
- (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發展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模組，將課程與健康促進整體營造政策結合，結合 12 年國教健體領域新課綱的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內涵，請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區下載參用。

二十八、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說明：

-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第 2 項規定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同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請各校注意各出入口禁菸標示是否應更新或張貼，並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止吸菸(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之承包商簽署合約時應加註「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規範。
- (二) 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三) 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健康教學。
- (四) 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有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 (五) 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未滿 18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請結合戒菸種子師資或各類醫事戒菸衛教人員辦理。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6 小時以上)。
- (六) 有鑑於 K 菸常是學生接觸毒品的主要來源，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納入反毒議題。
- (七)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另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請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
- (八) 衛生局建置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加強宣導校園周邊禁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

二十九、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說明：

- (一) 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全民健保仍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
- (三) 請將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推廣家庭醫師理念，避免越級就醫與珍惜急診資源等，有關國中小各階段全民健保之教學目標與重要學習內涵及成效指標(含問卷)，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參用。
- (四) 請善用網路資源，例如：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3.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

三十、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二)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三) 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 (四) 請加強宣導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規範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依規定完成衛生保健議題研習時數，充實衛生保健知能。

三十一、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6 月底，目前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4 萬 372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 (二) 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與感染者相處之道、愛滋體驗教育。
- (三) 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亦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 (四) 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三十二、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四)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1.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第四類：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5.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 (七) 請每月 25 日前完成特定人員線上填報調查，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 (八) 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

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暉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 (九)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十)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2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 (十一) 各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依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紙本函送「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予校外會，副本知會本局，提供情資時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提供者之姓名及其他可識別及身分之相關資料，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 (十二)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高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 (十三)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
- (十四)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 (十五)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 (十六)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下載使用。
- (十七) 提供家長索取「一般型」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使用，並建構完整諮詢輔導網絡。本市提供一般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中心學校為「官田國中、安定國中、佳里國中、歸仁國中、延平國中」，請各校就近前往索取。
- (十八) 學校應於開學三週內請學生將家庭防毒卡完成填寫並黏貼於聯絡簿，學期中各校自訂日期，檢視家庭防毒卡於聯絡簿張貼情形，如有損壞脫落，請學生補上。

(十九)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二十) 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已完成建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將學校通報之學生藥物濫用事件自動導入擴充功能資料庫(網址路徑為 <http://newsnc.moe.edu.tw>)。請國中、小學校定期至該系統完成特定人員名單更新，以利後續管考。

三十三、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說明：

- (一) 宣導、預防與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 (二) 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擬訂備案，監控空氣品質，知悉活動是日不利戶外活動，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決定並周知參與人員及家長。
- (三) 學校對於因應戶外空氣不佳移至室內活動時，可打開未迎風面之門窗及開啟風扇以改善室內空氣循環。
- (四) 管考機制：學期初填報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含備案)至局備查、課程調整措施、遇學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時進行校安通報，前述事項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 (五) 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http://depart.moe.edu.tw/ED2700/>)，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及下載，請各校踴躍使用。
- (六) 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2. 環境即時通(APP)。
 3. 台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default.asp>)。

三十四、依環境教育法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取得「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說明：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 (二)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五年內參加「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五年效期。
- (三) 認證展延申請及相關表件請至綠色夥伴學校(<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環教認證專區-->認證申請資訊-->申請展延區下載。

三十五、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環境教育成果提報。

說明：

- (一) 各國中小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夥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 請各校依「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夥伴實施計畫」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摘要如下：
 1. 每年 12 月由本局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站，考核該年各校提報數及葉片數；隔年 3 月核予去年提報成果之獎勵。
 2. 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提報數未達標準學校，本局進行學校實地訪視，除限期改善外，並輔導學校達到標準為止。
- (三) 請各校積極參與綠色學校活動，透過網頁平台，分享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的經驗。

三十六、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踴躍使用。

說明：

- (一) 旨揭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包含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及其他)可循環使用，延長資源使用之時間，以切合低碳校園之理念，並鼓勵各校於採購相關設備前至旨揭平台查詢交換中設備或物品。
- (二) 為提升各校使用意願，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獎勵計畫」，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考核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予以敘獎。
- (三) 交換平台網址：<http://163.26.134.3/59410ad/>。(各校帳號、密碼，本局 103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1394 號函諒達)。
- (四) 有關本平台各校交換量統計表，經查 103 年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提出交換數 1343 筆交易資料，目前減碳量已達 118,786 公斤。
- (五) 本平台各校交換物品資訊將固定於每月初以公告方式週知，請各校踴躍提出及接受資源交換。

三十七、請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分享環教成果。

說明：

- (一) 「臺南市 108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暨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1. 目的：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在能源規劃與使用、水資源規劃與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園規劃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等五大主題上，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109 學年度申請標準依低碳永續理念酌修，預計 9 月另案公告。
 2. 108 年度通過標章校數計 81 校，105-108 年度累計取得 5 項標章認證學校，獲得「108 年度低碳示範校園」標章榮譽，共計 4 校，分別為玉山國小、西門實小、北寮國小、北區文賢國中。

(二)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

1. 由來：臺美生態學校聯盟(US-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是美國環保署(USEPA)與臺灣環保署共同推動的台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
2. 藉由7步驟及10個途徑申辦成為「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ecocampus.epa.gov.tw/>)。

三十八、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
- (二) 學校廚房經寒、暑假停止供應時間，蚊蟲、蟑螂會增加，請各校務必將內外週遭環境徹底消毒、打掃，並於開學前一週開始作業，完成環境消毒和機具檢測及維護，以期在開學第一天順利供餐。
- (三) 請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
- (四)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373869 號函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及相關表件，請據以辦理。)
- (五) 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因故處以罰鍰，釐清其遭受罰鍰之支付責任，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支付行政處分罰鍰處理原則」，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函頒(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409315 號)發布令及規定各 1 份；另為協助學校釐明責任，訂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評估流程圖」暨「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表」(109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745692 號函)，供各校遵循。
- (六) 「學校午餐食材專區」及「本府食品安全資訊專區」，已連結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網站，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例行抽驗結果、跨局處聯合稽查、食品安全相關新聞、國內重大食品事件專區等。

三十九、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說明：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
-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今年持續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以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惟針對未送件審查之廠商及農民，仍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簽

訂契約，進行招標及採購。

(四) 請結合「食育」以「零廚餘」為目標，推動廚餘減量，並重申導師午餐時間應在班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五)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補相關工作。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2.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3.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4.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5. 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6. 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
7.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8.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及供應量)。
9.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10.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11.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12.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1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14. 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15. 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應接受 32 小時講習課程，各校原則上一律參加本局每年所辦理的實體研習 8 小時，另外 24 小時可參加健促相關課程或本局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可採逐年累計方式(需提出佐證資料)。
16. 餐飲從業人員應一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新進廚師(工)應於進用前取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始可進用，每學年並應參加講習至少 8 小時。
1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二版)」業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增修訂部分內容，相關資料載於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

四十、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不得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不得

主動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 (二)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如：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四)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五)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文件下載區；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四十一、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措施說明。

說明：

-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 標章管理等，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 (三) 108 年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委託成功大學規劃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智餐平臺)」，以資訊化管理作業系統處理學校辦理午餐之行政工作，並已介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現階段已進入測試階段，預計於明(110)年 2 月份正式上線，功能如下：
 - 1. 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 2. 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 3. 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智餐平臺，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 4. 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 (四) 有關智餐平臺系統網址與教學文件：
 - 1、系統下載安裝：網址：http://elunch.ee.ncku.edu.tw/?page_id=205。
 - 2、教學影片及操作手冊：網址：http://elunch.ee.ncku.edu.tw/?page_id=346。
 - 3、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 (1) 客服專線：06-2096155 分機 55 或 56。
- (2) 客服信箱：service.aisnd@gmail.com

四十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說明：

- (一) 《學校衛生法》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公布修正，其中第 23 條第 3 項新增「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管理相關政策，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 (三) 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各校及食材供貨商均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抽驗。

四十三、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說明：

-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 每日食材驗收：
 - (1) 確實驗收食材，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違約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
 - (2) 每日填寫食材驗收單，並可由各校午餐委員會決議不定期視驗收情形填報驗收紀錄照片。
 2. 作業前衛生管理：
 - (1) 烹調前確認建築與設施、設備器具、從業人員、庫房等項目符合規定，並由學校每日填寫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 (2) 廚工每日填寫作業人員自主衛生及健康管理表。
 3. 午餐烹調：
 - (1) 烹調時請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餐食起鍋前使用探針式(或筆型)溫度計確認中心溫度需達 $\geq 75^{\circ}\text{C}$ 持續 15 秒，始得起鍋供應，並每日確實記錄。
 - (2) 檢體採樣：採樣檢體重量應以孩童一餐所攝食之分量為主，每樣飯菜湯均需有採樣留存，每樣重量應平均分配。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容器盒確實密封，並於密封的容器盒上標註採樣日。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檢體盒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並留存 48 小時。午餐留樣需置於冷藏設備之最上層，且不得與其它物品混合置放，避免遭受污染，並每日填寫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

(3) 食材盛裝至供餐餐桶後立即加蓋。

4、 餐食運送：

(1) 出餐時間建議於上午 11 時後開始作業(供應他校午餐者得彈性調整)，食物烹煮製備完成後應保溫於 60°C以上條件下或至學生食用時間不要超過 4 小時。

(2) 餐點送達定點後應離牆離地 5cm 放置，並設有保溫、遮蓋等安全措施。

(3) 運輸車輛應每日保持清潔並定期清洗及消毒，車輛建議清潔步驟：以清潔劑刷洗內部地面、門板污漬，再以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以刮刀刮乾水分，用 75%酒精或 200ppm 次氯酸鈉(漂白水)進行消毒，車內四周應全面噴灑。

(4) 若為中央廚房學校供應兩所以上學校，則須分別填寫出餐時間及到校時間。完成後請確實填寫「午餐運輸時間及車輛清潔紀錄表」。

5. 作業後衛生管理：

(1) 確實清洗午餐餐具並整理作業場所，並由學校填寫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2) 每週進行廚房容器清潔衛生檢查表，並確實紀錄。

6、 班級用餐：

班級用餐應編組並指派專人配膳，每日由小組長針對「班級配膳檢核表」內容進行組員職責檢核，並於每週填寫完畢後簽名，再交由導師進行簽章確認後繳回。並由導師於教室內督導，學校行政(校長、主任、組長)不定期巡視各班用餐情形。

7、 其他：

(1) 午餐有異常情形發生時，填寫午餐異常處理情形單。

(2) 倘發生疑似食品中毒，請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3) 相關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二) 本次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

**上述相關表單請於本局局網-學輔校安科-專題網站-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四十四、 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

說明：

(一) 旨揭注意事項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17052 號函頒，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函修正。

(二)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四十五、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說明：

- (一) 學生服裝採購請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不可再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 (二) 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 (三) 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1. 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2. 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提供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供學校參考，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 (四) 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爰重申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請各校在採購學生制服時，務必嚴格把關，將相關檢驗標準明訂於採購契約中，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辦理，並加強向學生宣導新衣服應先洗過再穿以去除甲醛之觀念，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
- (五) 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
 - 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2.尺寸或尺碼。
 - 3.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4.纖維或羽絨成分。
 - 5.洗燙處理方法。

四十六、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說明。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
-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1. 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的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2. 每學期辦理「簡易傷病處理知能」研習或課程，以增加教職員工及學生處理傷病基本知能及因應傷病處理能力。

【附件 1】

臺南市 108 至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

諮詢輔導訪視名單

學年度	受訪學校(每學年度 19 校)
108 學年度	大灣高中、安南國中、鹽水國中、南新國中、大成國中、新市國中、關廟國中、太子國中、安定國中、下營國中、學甲國中、沙崙國中、東山國中、將軍國中、左鎮國中、後港國中、光華高中、崑山中學、鳳和高中
109 學年度	復興國中、後甲國中、民德國中、歸仁國中、海佃國中、麻豆國中、和順國中、新興國中、中山國中、後壁國中、延平國中、竹橋國中、佳興國中、柳營國中、南寧高中、德光中學、昭明國中、長榮中學、黎明高中
110 學年度	建興國中、崇明國中、忠孝國中、安順國中、仁德國中、永仁高中、成功國中、白河國中、土城高中、菁寮國中、官田國中、楠西國中、文賢國中、南化國中、佳里國中、瀛海中學、聖功女中、南光高中、慈濟中學
111 學年度	永康國中、大橋國中、六甲國中、新東國中、金城國中、新化國中、安平國中、善化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西港國中、東原國中、大內國中、北門國中、龍崎國中、仁德文賢國中、港明高中、明達高中、興國高中

【附件 2】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教育單位

受轉介單位(由家防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案主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教育程度：	
戶籍地：		就讀學校：	
居住地：		聯絡電話：	
案主關係人：		與案主關係：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教育程度：
		聯絡電話：	
個案情況	一、案情概況：		
	二、家庭概況(同住成員)：		
	三、學校處遇概況：		
	四、特殊事項：		
轉介理由：			
申請單位：		(必填欄位)	
申請人員：		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注意：

1. 請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與教育單位就受理個案轉介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案主造成二度傷害。
2. 請申請單位先以電話聯繫家防中心承辦人，再將轉介單傳真至家防中心，並以電話確認聯繫，承辦人：陳社工師，電話：06-2988995分機224，傳真電話：06-2933416，本中心確認受轉介單位後會以電話聯繫申請單位。
3.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中心社工人員。

轉介回覆聯

個案姓名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社工訪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轉介，服務社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轉介，說明：_____ 2. 其他補充說明：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回覆人		承辦人		主管核章		

注意：

1. 本回覆聯請於接獲轉介單7個工作天內回覆家防中心與申請單位，後續由家防中心列冊每月轉知教育局。
2. 本回覆聯可影本回覆，正本由受轉介單位留存。

參、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說明：

-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二) 依 107 年度第 2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公共化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查本市 108 學年度計有公立幼兒園(以下同) 218 園(194 所本園+24 分班)，109 年度寒假開辦園數 53 園，開辦率約為 24.3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園數 118 園，開辦率約為 54.13%。寒暑假及學期間開辦率仍需持續推動。爰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以支持家長育兒需求，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資訊。
- (三) 本服務以園內幼兒參加為原則，由家長分攤開課所需費用，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辦理期程分為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暑假，學期間之辦理，補助經費自下午 4 時起計，補助上限為 2 小時，並依實際繳費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500 元。
-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過少無法獨立成班，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 (五) 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查 109 年度寒假、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所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之申請率分別為 31.82%、53.70%，鼓勵請各校園可積極申請。
- (六)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申請率：

期別	開辦園數	身心障礙幼兒 參加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 員經費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 員經費比例
109 年度寒假	53	22	7	31.8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8	54	29	53.70%

- (七) 於課程規劃時應注意課後留園服務並非課後才藝班，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不得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

- (八) 邇來迭有家長致電本局陳情，開辦期程不符合育兒需求及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發送課後留園服務調查表時，即遊說家長盡量不要參加，以期不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請各校園務必善盡督導之責，依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本市鼓勵生育政策及家長育兒需求。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暨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一)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45905A 號令發布，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亦依據辦理之。(原不利條件幼兒一詞已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務請各位校長協助宣導，避免造成家長與學校困擾)
- (二) 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重點如下：
1. 本局自 107 年頒訂各校招生簡章範例，請各校召開招生工作小組填妥相關資料後 (請校長督導各校承辦人員勿任意更動非修改部分，以免損害家長及幼生權益)，公示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布欄。
 2.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皆辦理說明會及入學系統電腦研習，請校長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將獲悉資訊正確傳於招生工作小組俾利辦理關作業無誤。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下稱本辦法)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 (市) 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 (市) 遷調作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四、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依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

二個月報局備查。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前述收退費規定公告時，如有引用依據法規，請留意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法規第 1080295438A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五、109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說明：

- (一)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 (二) 109 學年度申請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數為 23 所，待教育部於 7 月核定通過園所及經費。
- (三) 本案執行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建請通過受輔園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
- (四) 執行過程中，各受輔園應留意事項如次：
 1. 109 年 10 月辦理參與各輔導方案執行說明會。
 2. 109 年 10 至 12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上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3. 110 年 1 月 10 日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4. 110 年 4 月啟動 109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5. 110 年 5 至 6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下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6. 110 年 7 月起提報第 2 期實際執行經費之相關表件。
 7.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 2 期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8.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期末成果報告（含光碟）函報國教署。

六、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園所特色、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本市教保輔導團員所任教之園所為優先；餘由本局分區分年指派公私立幼兒園參與，以均衡區域發展及資源分配。
- (三) 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說明：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例如「零體罰政策」之友善教保環境之提供及其相對應之法制，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應為國小一年級之先修課程（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 (三) 為督導幼兒園學正常化，本局將不定期查察，請各校園務必依準則規劃教保服務，並配合查察業務。

八、有關 109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教育部「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在案，其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六大類別、18 項目及 39 細項，本市規劃於 112 年 8 月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二) 109 學年度預計評鑑中西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歸仁區、新化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關廟區、官田區、麻豆區、佳里區、七股區、學甲區、北門區、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等共 115 間私立幼兒園。
- (三) 採逐年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方式，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如：廁所、遊戲場場地及設施、樓梯等，如不符指標規定，請務必儘早修正完備。
- (四) 有關餐飲與衛生管理指標細項 5.1.6 水質檢測，如前述本局逐年公告受評園所名單，且飲水設備攸關幼生飲用水的衛生與安全，受評各校附幼應確實要求檢測廠商依照期限如期到園檢測，故該項指標不得以檢測水質期程因檢驗中心廠商檢測，無法要求廠商如期檢測做為補件的理由。
- (五) 有關教保課程指標規定，應採統整不分科教學方式，且不得以國小一年級先修課程內容（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為幼兒園之課程發展依據。
- (六) 如部分指標涉及學校其他行政處室權責，請轉知同仁共同協助提供指標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俾通過基礎評鑑之查核。
- (七) 109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訪視，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 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相關連結—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106 年 1 月 25 日已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規定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

十、 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說明：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自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施行，該條例第 27 條所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且於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尚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十一、 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請依規定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

說明：

-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ecems/>) 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工不在職第一個日曆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 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說明：

(一) 辦理項目包含：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含免學費、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 至 4 歲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重申公立幼兒園全園幼兒入園「免學費」、低收及中低收子女「免費」，請落實辦理。
2. 各項學前補助申請審查方式，採分區現場審查，審查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3.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4. 2 至 4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3)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9,000 元。

(三) 重要提醒：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時屆新年度之故，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說明：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說明：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國小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準公共幼兒園機制。

說明：

- (一) 本市銜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受理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準公共幼兒園，108 學年度共計 63 園完成簽約並提供 5,730 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 (二) 自 108 學年度起，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最高不逾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減少負擔 1,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就讀則免繳費用，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新選擇。

- (三) 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可至本局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查詢，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六、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說明：

- (一) 本市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並改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政策，全國統一無設籍限制，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補助額度每月 2,500 元(即一年 3 萬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2.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未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4.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 有關本市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本津貼，由於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由公所受理申請，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以達便民效益。
- (四) 本案已架設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相關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已放置網頁提供民眾諮詢、下載，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七、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

說明：

- (一) 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其折抵原則為
1. 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折抵三人(即減收二名學生)。
 2. 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折抵二人(即減收一名學生)。
- (二) 各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辦理特殊生折抵或取消折抵班級人數，皆務必於收到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後，需確認學生資料確實已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將學生資料登錄於教育資訊中心學務系統項下-學籍系統，以利審核。
- (三) 查本局 104 年 5 月 21 日「臺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學生於學期中轉入，在班級學生人數相同狀況下，學籍系統可增設避免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功能；惟若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但為人數最少之班級，則系統仍宜以人數為原則，不宜設定自動避免功能。學校如有班級經營困難情形，則行文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班後導師同意書等資料備文至教育局申請調班作業。

十八、有關本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旨在提倡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培養國中小學生問題解決自主探索能力，以增進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口頭的專業能力。
- (二) 109 年度國中組由麻豆國小承辦、國小組由建興國中承辦。
- (三) 辦理時間如下：
 1. 109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受理報名及初審資料上傳。
 2. 初審結果預訂於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公告。
 3. 複審資料上傳(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 10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以上傳時間為準，逾時繳交酌扣口頭發表加權總分 1 分。
 4. 複審口頭發表：國小組訂於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假建興國中大會議室舉行；國中組訂於 11 月 15 日 (星期日) 假麻豆國小視聽教室舉行。
 5. 複審結果公告：訂於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公告。
- (四) 頒獎及發表分享：訂於 12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假麻豆國小及人堂辦理。

十九、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推展。

說明：

- (一) 請加強提升特教教師之性平相關法規知能。
- (二) 請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 (三)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四) 特教生性平事件輔導回歸三級輔導制度且納入特教老師協助：
 1. 先確認接案是否具特教身分，請學校考量將特教教師納入性平調查委員或協助後續輔導（但要注意特教老師無法同時身兼調查及輔導，必須分工進行）
 2. 一旦需要輔導務必邀請特教老師參與後端性平輔導工作，甚至於特殊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課程設計安排。
 3. 若協助過程中遇到困難，學校端再回報學輔校安科，委請學輔校安科邀請相關單位（包括特幼科、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社會局、警政、勵馨），研商處遇措施。
 4. 學校二級輔導啟動後仍有困難，可轉介本市輔諮中心協處，若評估需跨網絡，由學輔校

安科召開跨網絡會議。

二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說明：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結合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同步完成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含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211 校、資賦優異學生 8 校及藝術才能班 23 校，確保開學後學生在學習上無空窗期。
-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

二十一、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 (六) 特教教師一對一排課且有入普通班支援教學需求者，其做法如下：
 1. 計入基本授課節數內：於不增加教師原有基本授課節數下，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內，每週不超過二節。
 2. 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敘明理由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內註記。
 3. 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尊重學校課程安排及普通班教師意願，特教教師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及該普通班之課程計畫應配合調整，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上傳課程計畫表件：學校完成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特教教師課表應上傳至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二十二、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說明：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中年級 28-31 節、高年級 30-33 節、國中 32-35 節），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10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三、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 (二) 補助項目：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重點項目，協助推廣，擴大參與成效。
 1.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 (1) 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場館及課程設計：
 - A. 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場館及觀賞表演所需之交通、導覽、門票等費用。
 - B. 鼓勵設計藝文場館參訪之戶外教育課程計畫，提升參訪品質。
 - C. 鼓勵成立「藝文場館」戶外教育計畫網站，擴大參與效益。
 - (2) 辦理「藝術創意市集」：提供本市參與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學校辦理藝術創意市集，藉以行銷各校藝術領域教學特色。補助學校藝術創意市集設攤活動費用。
 2.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結合「發展美感學習角落 / 校園地圖計畫」，補助學校藉由美感角落的參與改造，創造教師與學生之間交流對話的場域。
 3.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結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點項目，例如：「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教師研習」等，補助下列費用：
 - (1)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研習、交流觀摩工作坊、期末成果分享會、共識營等活動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
 - (2) 美感相關增能課程之講師食宿、鐘點費、差旅費、教材費。
 - (3) 美感及藝術專家師資進入學校或特色園協同教學之講師費用。
 - (4) 教師進班實施課程之教案開發教材教具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二十四、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確保資優教育之品質及彈性化適性發展，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1. 課程安排時，應依據個別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針對學生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訂課程之規劃辦理。
 2. 國小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8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36 節；國中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48 節。

肆、社會教育科

一、本市 109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已於 7 月中旬公布，9 月開始辦理競賽，請各校預為準備。
說明：

(一) 本市語文競賽：

競賽組別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等 5 組；競賽項目預定辦理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 13 項。請各校積極辦理校內初賽，選派優秀代表參加市賽，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組，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參加社會組比賽。

(二)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修訂，109 年度起語文競賽改採決賽不分區方式辦理，並由獲本市決賽前 2 名之參賽者代表參加全國賽。

(三) 配合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本年度競賽調整為：

1. 增列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之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項目。
2.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之閩南語演說及客家語演說競賽項目，維持由本(109)年度本市決賽第 1 名 2 位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既有之定稿式演說競賽。其餘獲獎者依成績排序前 10 位(第 2 名、第 3 名、優勝)，由本局另聘評判委員擇日評選每組每項各 2 位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

二、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說明：

(一) 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攀升，造成社會損失，國人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不當」等。

(二) 加強宣導目前全國推行之交通安全四大核心概念：

1.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2.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3.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4.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三) 109 學年度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1. 請各校持續落實執行學生騎乘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規定，宣導學生勿無照駕駛機車，乘坐機車須戴安全帽。
2. 嚴禁學生腳踏車加裝牛角及火箭筒：學生喜歡擅自在腳踏車前方加裝牛角、後輪 2 側加裝火箭筒(短橫桿)，且違規載人，被載者又常跨站在火箭筒上。火箭筒因無法承受跨站力量，常會鬆脫掉落，造成站立者瞬間摔落，頭部重創傷亡。請經常檢查學生腳踏車有無加裝牛角、火箭筒並勸導拆除，預防不幸事件發生。

3. 提醒學生騎腳踏車，煞車須先煞後輪再煞前輪，以免前輪鎖死，造成瞬間飛出摔落受傷。並加強相關自行車騎乘安全能力養成及教育宣導。
4. 夜間騎腳踏車，車前方應裝有車燈（白色），後方加裝反光片或警示燈（紅色）。
5.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統計以機車、老人及自行車為肇事前三名。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號誌燈號行駛及未依規定讓車」等，請於適當時機配合活動、融入課程加強宣導民眾及學生相關安全教育（尤以高齡者安全教育宣導為首要工作）。
6. 本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安全」及「汽機車白天開頭燈」。另鼓勵各種車輛行駛時，不論白天或黑夜均開啟大燈以提升自我防禦駕駛觀念。
7. 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輔導，除配合一般性集會宣導時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應針對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如：行人、自行車類），實施個別交通安全宣教。
8. 有關學童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請學校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規劃並嚴禁超載。另有關車輛之顏色及車牌號碼、該車輛之指定固定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行政工作亦需落實，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9. 宣導民眾騎乘機車、慢車時，與路邊停車的車輛保持最少 1 公尺的間隔，以降低車門驟然開啟的碰撞風險。

(四) 本市自編版及全國版之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建置於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TC/Teaching.aspx>)，請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運用並對學生進行前後施測，俾利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建構。

(五) 請建立各年段之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核心能力，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結合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六) 109 學年度加強宣導教育「安全通過路口」政策：

1. 推廣宣傳國中小學童配戴鮮明顏色帽子（如小黃帽）、或相關書包、提袋加貼鮮艷或反光條、LED 燈等。
2. 務必宣導大客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教育宣導。並將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週」政策。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教導識字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協助成人取得國中小學歷之國中小補校，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課程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免費學習電腦課程之數位機會中心與 109 年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上述各項成人學習管道學習訊息皆可於本科網頁專題

網站區分項計畫查詢與下載，或於業務問答區「臺南市成人教育與多元學習管道社區地圖」查詢。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成人前往學習，營造學習型城市。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四、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 (一) 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制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收退費基準」、「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
- (二) 107-111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 6 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 7 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 6 區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 7 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 4 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臺南社大	東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6 區

- (三) 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109 年春季班課程數計 775 門，學員選課計 12,371 次。109 年度秋季班預計 8 月底、9 月初開課。
- (四)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 (五)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市目前有 31 所樂齡中心由公私立學校、7 所由民間單位承辦。
-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如祖孫代間教育、交通安全劇團趣味宣導、銀童共學、重陽節敬老活動...等，請積極與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六、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說明：

-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由市府補助辦理，其餘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投保。
- (二)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8 日至次年度 5 月 7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 (三) 志工保險分兩類，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共同供應契約專案保險，而未領手冊則以團體傷害險另加保。
- (四) 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1.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致死亡新臺幣 100 萬元。
 2.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3.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共同供應契約為 3 萬元）。
 4. 保險時段：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 1 小時內。

七、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說明：

- (一) 申請計畫會用公文另案通知，補助學校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補助原則為：
 1. 每年度以 8 案為原則。
 2. 每校當年度申請補助以 1 案為限，且每案最高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3. 申請補助辦理學校需開放該場次 30%名額供他校志工報名參加。
 4. 於預算額度內；依該未取得志願服務冊人數較多者；2 年內未獲補助及申請先後順序予以審查。
- (二) 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依公文為準）。

八、本市 109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請各校預做準備並鼓勵學員踴躍參與。

說明：

- (一) 本市 109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預計於預計於 9 月 21 日截止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
- (二) 本案分成新住民組、本國成人組分別評比，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通知，請學校注意相關函文及公告。

九、請各校協助推動孝道教育。

說明：

- (一) 本市孝道推動實施計畫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40544488 號函發布。
- (二) 請各校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前上傳 109 年度所辦理之孝道教育相關成果；本市孝道教育雲端成果系統網址：<http://filialedu.tn.edu.tw/>，帳號密碼為教育局認證系統帳密。

十、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 (三) 為利處理之時效，經上開會議主席裁示：如有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招攬學生，請各校校長協助認定並處理之。

十一、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十二、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

-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二) 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請協助宣導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三、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說明：

- (一)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 (二)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 (三) 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十四、本市「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請各學校共襄盛舉。

說明：旨揭競賽訂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於新營體育場戶外廣場及體育館舉行。

十五、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 10 周年特刊》預計於 10 月底出刊，請各校協助推廣及鼓勵踴躍訂購。

說明：請參閱本局資訊中心公告。

十六、109 年度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已核定補助，請申請學校務必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說明：本案經費執行期程為「109 年 1 月至 10 月」，補助項目為鐘點費、用品費及業務費，如欲採購器具，每項單價以不逾「一萬元」為原則。申請學校務必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並將經費收支清單(簡式)寄送本局辦理結案。

十七、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說明：本市目前現有烏山頭童軍營地及漁光分校營地，請各校踴躍成立童軍團，擴大使用活化營地效益。並藉由童軍活動之推動，培養學生探索、問題解決能力。

十八、有關學校音樂性學生團隊經費收支適法性做法

說明：各校收費除採「代收代付」方式入公庫辦理外，家長會是依法有據能開立有統一編號的收據，各校應採適法方式辦理經費收支，入家長會帳戶者應定期召開家長會，運用正式公開管道公布收支明細以昭公信。

十九、請積極組隊參加本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及舞蹈比賽。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

二十、有關「Bravo! 臺南 SHOW 藝夏-2021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系列活動。

說明：

- (一) 109 年度本局首創兒童藝術教育節，以五藝為主軸規劃系列活動包含: Logo 及吉祥物徵選、美術班作品展、美術館小小導覽員培訓、兒童藝術教育親子夏令營、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成果展、藝術團隊動態表演大賞、偏鄉好美力藝遊南美館與藝術團隊城鄉交流等子計畫。
- (二) 110 年將延續辦理，請各校踴躍參與。

二十一、本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請注意報名時限。

說明：

- (一) 本局業以 109 年 1 月 14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90102315 號函知各校 109 學年度賽程預定表。往後將固定於每年初公告以利團隊訓練及校務安排。
- (二) 比賽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
- (三) 比賽地點：新營文化中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台南夢想田音樂館、台江文化中心、新化國小。
- (四) 承(協)辦學校：新民國小、大光國小、永福國小、海東國小、文賢國中、安順國小、安南國中、新化國中、樹人國小、新嘉國小、新營區新興國小、內角國小。
- (五) 報名日期：團體項目預於 109 年 9 月 8 日至 14 日報名，個人項目預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報名。紙本報名表請以學校為單位於報名截止後二日內送達指定學校。

伍、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 109 年度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應於 10 月 21 日前(逾期不受理)提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109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由本局協助函轉該署申請經費補助。
3.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表內計畫期程一欄應為自核定日起且不逾該年度 12 月 31 日。
 - (2) 表內結報日期一欄為計畫預定完成日 2 個月內。
 - (3) 除學校核章外，本表需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核章。
 - (4) 經費申請表需填列自籌款金額(原則上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最高補助比例規定填寫)。

4、計畫書審查流程(詳附件 1)：

- (1) 學校申請計畫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另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屆時請受勘查學校準備簽到表或勘查紀錄；如初審後，申請項目經刪除或變更致申請計畫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可免辦理實地勘查，並請學校修正經費申請表金額後逕送本局續辦。
- (2) 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 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學校填表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 (3) 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 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 (4) 另，申請資訊教學、圖書及遊戲器材等設備，因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初審後計畫金額尚高於 100 萬元者，不足部分皆納入自籌經費辦理，務請妥以評估自有財源。
- (5)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國教署每年以 1 校 1 案為原則，且當年度如獲該署補助 100 萬元以上之經費，則下年度該署不予受理申請。

5.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並做成勘查紀錄。
6.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申請學校應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並如期執行完畢。
7. 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8. 所送計畫請勿同時向本局及該署申請，避免發生重複核定經費情事，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倘獲該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9. 本局將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該署；另該署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就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10. 計畫提送時因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各校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校內審查機制；倘學校分由不同處(室)辦理旨揭計畫提送作業，務請會知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二) 申請及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1. 教育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訂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9 目「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經費」，目的在於改善發展不利學校之學習環境。
2. 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學校行政減量之承諾，建置「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自 108 年度起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即於該網站申請相關補助，以簡化經費申請之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3. 本案編列每三年一期固定補助經費，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最高核定 2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5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校最高核定 1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25 萬元。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計 154 所學校，分 3 年為 1 補助週期，本局業於統合網站分配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受補助學校名單。
4. 109 年度補助經費，俟教育部核定後，本局將儘速函文獲補助學校。請各校依公文說明事項辦理，並於期限前核銷及上傳核章成果報告至統合網站。

(三) 申請及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

1. 獲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經費，尚未核銷者，請留意以下執行注意事項：
 - (1) 全案應依教育部核定品項、數量、金額及經常、資本門範圍等限定，專款專用執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核定施作項目，如有上揭行為並查明屬實，所衍

生之費用將由該校自行籌措支應。

(2) 請覈實執行採購事宜並自行管控獲核經費執行率，賸餘經費達 10%以上，將直接影響本市於 110 年度之補助比率(本市自籌額調高 5%)，請獲補助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3) 建議於規劃、施作、驗收等各執行階段中，參照法令核實檢驗，改善成果需完全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整體規劃請置入環境美學之考量。

2. 109 年公幼申請教育部補助公幼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遊戲場已列教育部優先改善項目，目標於 112 年本市公幼將全數完成備查，請本市各公幼俾憑申請函文說明及注意事項依限申請改善經費，倘有獲得經費者，應依核定函文所限時限儘速辦理採購事項：

(1) 倘申請項目涉改善或汰換遊具者，請於預算內編列第三方公正方檢驗費用，並應於驗收結算後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備查事項，詳情請參照 109 年 6 月 5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90690280 號函辦理。

(2) 3 年一輪之 109 年申請旨案之幼兒園，倘有遊戲場需改善者，應於教育部補助本市公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內優先申請改善遊戲場，俟遊戲場完竣備查後，方得再分案函報其他設施設備改善項目。

(3) 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倘涉擴充或遷移空間規劃致設立許可範圍變更，請依行政流程洽特幼教育科之承辦窗口完整變更程序，再行提報本案改善計畫。

(四) 申請本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計畫書繕寫、評估應注意事項：

1. 為建立本局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標準流程，審慎研議各校補助需求案件，以校園整體規劃思維檢視需求，避免重複施作或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期於有限經費內以公平、公開及均衡資源之方法營造舒適安全教學環境。有關廠商向校方推銷商品部分，請學校留意所提計畫應符合課程與教學需求，並考量效益及評估後續經費執行問題。

2. 考量各國中小尚有許多待修繕及設備充實之需求，故以**安全急迫性、衛生、使用效益及教學急需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

3. 各校申請本局補助經費應檢附「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函送本局錄案憑辦，確實掌握各校需求。

4. 經費概算表：

(1) 單價編列參考市價詳實估列，如數量以一式表示者，詳細預算書應與經費概算表一併檢附(須正本)，以利本局審查。

(2) 編製完畢後由學校校長及相關處室人員核章。

5. 審查流程：(詳附件 2)

(1) 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龐大、案件複雜或具其他疑慮者，則進行實地勘查或召開案件審查會議，學校依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概算表，修正後重新函報本局，修正後如尚不符決議或建議事項者，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直至項目及單價合理無虞後再行簽辦核定經費。

- (2) 本局參照歷史核定金額、發包結算金額及市場價格建立參考單價，並隨時依市場價格變動調整，以利審查概算單價。
6.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案，另填寫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表簽府層核定。
7. 核定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學校規劃設計完竣發包前應將書圖送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上網辦理發包。
8. 為有效控管本局預算執行，請各校於工程設計（含設備）時應覈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不得超預算設計，亦不得將必要設施減項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
9. 然考量部分學校有自籌配合款之意願，在顧及施作品質及學校自籌經費之條件下，本局同意學校工程設計採超預算方式辦理，辦理完竣後則按本局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分攤支用進行核銷，亦請各校確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執行本局補助經費。學校有意願自籌配合款採超預算設計方式辦理者，請另案函文本局備查後再行辦理。
10. 為維護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儘量規畫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二、 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1. 請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容辦理，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原核定施作項目、規格等，如刪減核定施作項目，另施作未經核定項目者，經查明屬實，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請貴校自行籌措支應。
2. 案例說明及分析如下：
 - (1) 說明：某校向中央申請 PU 跑道整建工程，原計畫施作內容規劃為刨除 AC 層，再重新鋪設，經設計後送本局審視亦是相同，惟該校並未依審視意見修正，而自行將 AC 層鋪設經費刪除，挪作其他項目，如新設連鎖磚、新設 5 噸水塔、垃圾場新設階梯等，與原申請項目不符，將無法核銷，該校後續將自籌經費支應新增之部分。
 - (2) 案例錯誤態樣分析：
 - A. 未依原項目施作
 - B. 施作之項目非屬體育署補助之範圍
 - C. 未報局(部)同意即自行擅自變更
 - D. 後續將導致無法核銷，且延伸出後續學校需自籌經費支應
3. 申請計畫時應考慮施作工項及方法，核定後應依申請項目施作，如施作項目與設計後之工項有所不同時，應提出變更，其變更之流程如下：
 - (1) 函文本局並敘明須變更之理由，且應於工程尚未發包前提出申請。
 - (2) 經費來源為中央者，請學校函送變更之計畫由本局轉陳中央，待中央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3) 經費來源為地方者，待本局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二) 有關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核學校採購案件違失事項辦理。
2. 各校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切勿抄襲特定廠商之圖示及規格，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三)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1. 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工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或專案列管案件，經招標決標後，招標系統會自動轉入填報系統。(https://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2. 臺南市多目標管理系統：工程預算編列金額 1 千萬元以上，且被本府研考會列管之工程。

(四)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 相關規定：

1. 請學校辦理工程案件時，確實依據營建管辦及相關規定，做好營建工地相關監督工作及防制措施，不得有汙染空氣之行為。
2. 依據營建管辦第 5 條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並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3. 依據該辦法第 7、8、9、10 條規定，營建工程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營建工地內之行車路徑、裸露地表等，均須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五)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1. 依據本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秘採字第 1061240338 號函辦理。
2. 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 PCCES 製作標單，決標後據以要求得標廠商製作契約書 PCCES 檔，以利完成發包及單價資料傳輸作業，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3. 自 105 年起以編碼正確率 40%、綱要編碼正確率 70%為推動目標。
4. 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請設計單位提供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符合規定。
5. 平台使用教學手冊請至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頁 (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 P/) 下載。
6. 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請設計單位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符合規定。
7.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個案決標後契約單價資料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單價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並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1. 請學校依據全民督工通報系統資料所列工程類型、缺失項目及通報趨勢等易發生之缺失態樣，對所屬在建及後續各項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以減少民怨。(全民督工網址 https://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ducon2_geoeng.pasin)
2. 有關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內通報民眾之聯絡資訊，係供機關確認通報內容及回覆處理結果之用，受理機關應予以保密，不得逕交廠商代為回應。倘若有將通報民眾個人資料逕交工程承攬廠商情事發生，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員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函請該主辦機關清查，並副知該機關政風相關單位了解。
3. 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請學校於接獲通報案件三日內依通報人建議內容改善回復；逾期末回覆，市府將辦理現地會勘解決，且優先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對象。
4. 有關「108 年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請於「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全民督工/全民督工資料列表」網站下載。(http://publicworks-pub02.tainan.gov.tw/sub_proj/ConstructionQC/)

(七)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1. 鑑於現行工程採購之職安問題逐漸增加，為減少工地職安風險，請督促施工單位落實工地安全工作，確保勞工安全及健康，並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2. 經本局研討後，**修正工程契約範本** (附錄 1 「工作安全與衛生」新增並調整) 如下：
 - (1) 工作安全與衛生之 6.3 管理新增 6.3.7 依規定所設置之職安衛人員於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 100 人，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務。
 - (2) 工作安全與衛生之 13.2 修正為：職業安全衛人員違反 6.3.7 點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不得跨標案兼任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13.3 修正為：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3.4 修正為：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3. 爰，透過修訂本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工程開工前加強審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無違法兼職之事宜，使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時，能有效遏止工地安全問題發生，使工地安全得以受到保障。

三、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以前年度案件：

1. 尚未竣工學校，請於每月 1-5 日期間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全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http://sbmis.k12ea.gov.tw/index.aspx> 填報工程執行進度。
2. 務必按期辦理估驗，符合請款條件者應儘速檢附資料請款，俾利提高經費執行率。

3.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請於機關網站建置公共藝術相關資料，並於作品說明牌(或公共藝術設置現場合適地點)設置連結 QR Code，俾利民眾查閱及推廣。

(二) 109-111 年度核定拆除重建之學校：

1. 舊校舍搬遷拆除前請進行堪用物品及設施設備清點續用，另務必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校舍報廢，另財管系統減帳程序，俟工程發包開工完成拆除後，始進行系統減帳，避免年度財報落差。
2. 請依本局訂定之里程碑執行校舍工程。
 - (1) 完成建築師遴選—109 年 3 月 31 日前。
 - (2) 完成基本設計審查—109 年 5 月 31 日前。
 - (3) 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09 年 8 月 31 日前。
 - (4) 取得建築執照及上網工程招標—109 年 10 月 31 日前。
 - (5) 工程開工—110 年 1 月 15 日前。
 - (6) 工程竣工—111 年 7 月 31 日前。
 - (7) 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 10 月 30 日前。
3. 學校於工程（含舊校舍拆除）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務必拍照存檔，以備日後查證、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暨製作成果專輯之用。
4. 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工程施工前應確實規劃師生動線及配套措施。
5. 公共藝術執行之里程碑：
 - (1) 成立執行小組—工程決標（與廠商簽約）後 2 個月內。
 - (2)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至少 2 次）並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文化局審查—執行小組成立後 3 個月內。
 - (3) 完成公共藝術甄選作業—「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文化局核定後 3 個月內。
 - (4) 「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文化局審議—完成公共藝術甄選作業 1 個月內。
 - (5) 設置完成報告書—至遲於校舍竣工 1 個月內。

(三) 補強工程：

1. 請於各階段完成後，立即至校舍管理系統填報工程最新進度。
2. 請確實依各階段里程碑辦理。
3. 學校於工程施工前、中、後，務必同一角度拍攝照片存檔，以利日後查證及成果製作。
4. 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工程施工前應確實規劃師生動線及配套措施。
5. 請各校決標後務必於標案管理系統填上計劃編號「A071815077」以利國教署管控執行狀況。

(四) 耐震能力評估：民國 89 年後之建物經國教署普查皆已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如需辦理建築物申報，請各校將成果報告書面函報工務局(有疑問者請洽承辦人員是否已完成評估)。

四、有關本市各校附屬兒童遊戲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學校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規範，落實每日目測檢查及維修保養、每月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檢查、每三年委託專驗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俾建構零傷害之遊戲空間。
- (二) 檢驗不合格項目，學校應籌措維修經費抑或函報本局逐步汰換改善，本局補助原則如下：
 1. 如遊戲設備現況為損毀並評估有使用危險之疑慮者，將優先予以經費改善、維護(獲改善經費期間，請妥處其危險器材之警示標示或措施)。
 2. 如遊戲設備現況無使用危險之疑慮，惟未符合檢核規範之功能、規格者，將視其使用年限即期後逐年改善、汰換。
- (三) 經實際到校了解發現部分學校之相關設施設備尚有缺失，列舉如下，應儘速依說明(二)原則辦理後續改善：
 1. 運動場地計有球場鋪面、跑道明顯破損、磨耗、坑洞、因周圍樹根竄起導致鋪面明顯隆起、籃球框(柱)明顯鏽蝕等問題。
 2. 遊戲器材計有金屬器材(如鞦韆)之樞紐或環扣鏽蝕、地墊明顯破損、遊具因評估損壞僅以警示帶圍起未處理等問題。
- (四) 新核定之遊戲器材及週邊設施先由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待合格後方得進行驗收。
- (五)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頒，其中新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略以：「取得..... 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請各校於提報相關遊戲場新建工程申請計畫時，將相關必要裝設標準檢驗費用估列於中；另，請以上揭法令所附附件進行按月例行遊戲場檢查，相關紀錄請依限保存 5 年。
- (六) 衛福部將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條文，將遊戲場備查期限展延至 112 年 1 月 24 日，展延期間本局除編列專案經費協助各校逐年改善或新建遊戲場，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遊戲場改善經費，鼓勵學校善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計畫經費，完善校園遊戲場。
 1. 附設幼兒園及專設幼兒園：配合中央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優先提報遊戲場改善計畫。
 2. 國民小學：學校得運用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專案計畫，優先改善校園不合格遊戲場。
- (七) 針對學校遊戲場未改善合格之過渡期間，得依教育部建議方式辦理：
 1. 經檢驗未符標準，視情況選擇適合的改善方式，如僅需部分改善或採例行性維護者，立即辦理，避免因局部問題影響整體使用，造成學童遊戲權益受損。
 2. 可運用教學設計、地景地貌設計遊戲環境，或引導學生往大操場進行肢體運動，使兒童於安全環境中感受到遊戲的樂趣。

五、有關行政院「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災害填報系統**：依層級視災害嚴重程度分別開設於下列網站：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 (<https://disaster.tn.edu.tw/index.php>)。
2.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s://csrc.edu.tw/CsrcWeb/Main.mvc/IndexNotLogin>)。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s://recovery.pcc.gov.tw/Default.aspx>)。

(二) 申請經費注意事項：

1. 請各校於災害發生後，拍攝災損照片以供後續提報佐證，待本局公告後，於期限內(通常為 3 日)依災害發生規模、初估復原經費提報經費概算表及災損照片(同一災區至少需有遠、近各一張照片以上)至本局彙整後，補助各校進行校園修復。
2. 廢樹幹(枝)清運以外之搶修搶險及小額修繕，由本局統一調查彙整，請注意相關公告訊息，並依說明內容辦理提報作業。
3. 復建工程(原則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需依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來函，於填報期限內至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填報，109 年 5 月 11 日起，舊帳號密碼已全數停用，請有提報復建工程需求之學校再行電洽本科災害承辦人員索取新的帳號密碼。

(三) 非災害直接造成之災損項目(老舊年久失修、新增設施設備等)，請勿提報，若仍有需求且學校經費不足，則請另提計畫報局申請補助。

(四) 經費核銷檢附資料：領款收據第一聯、經費收支清單、核定公文影本、施工前、中、後照片(拍攝同一角度並清楚註明施工日期及工項)。

(五) 災害復建工程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2.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3.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4.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5. 災後復建工程發包賸餘款須辦理註銷繳回，不得留用。

六、請確實於開學前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

況，本科將於每年的 8 月公告催收，請於開學前報送本局。

- (二) 校園中之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運用，將死角處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另務必要求行政人員於開學前再次確認校園安全，檢視飲水、供電、廚房及其他設施設備，以確保開學後師生使用安全無虞。
- (三) 各校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補強或整建工程，請各校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 1. 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 2. 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 4. 務必確保工地環境之清潔，避免病媒蚊滋生。

七、有關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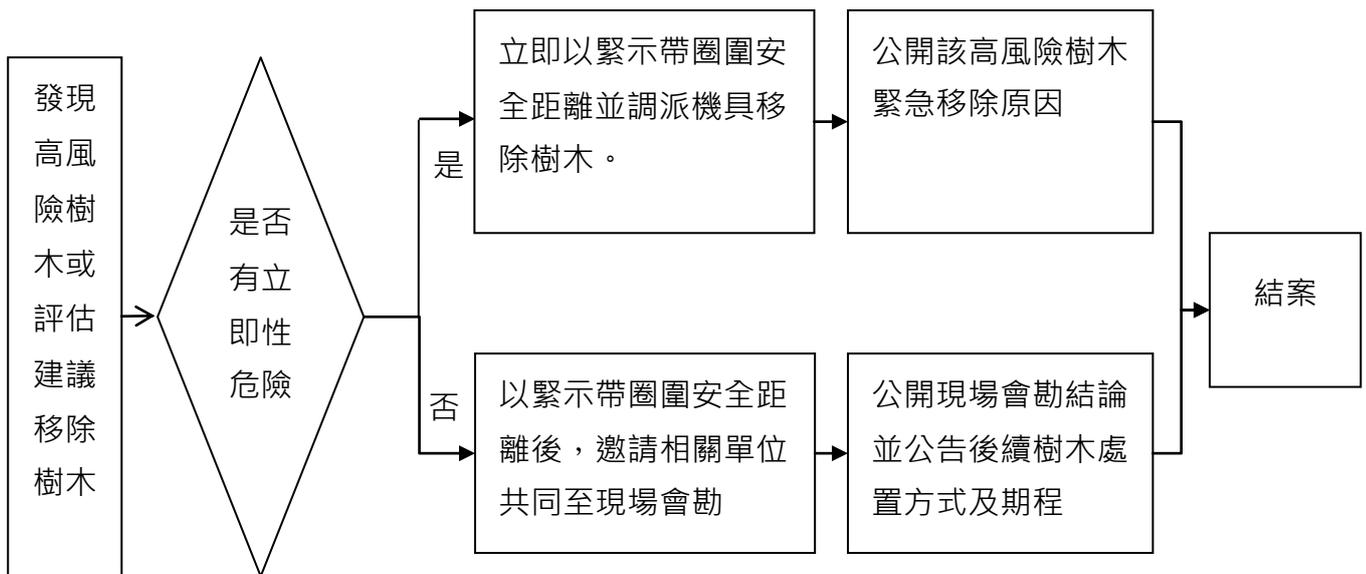
- (一)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依據「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學校消防安全設備須每年申報乙次，並應有培訓合格之防火管理人，且務必善盡防火管理人職責，以減少受檢不合格情形發生。本局 109 年度消防改善經費已於 7 月 9 日奉核辦理，將於近日函請各校盡速改善校園消防安全。
-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依據建築相關規定，各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申報結果不合格者報局申起改善，108 年度建物安檢缺失改善經費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奉核辦理，將於近日函請各校盡速改善校園建物安全。

八、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為避免人為因素導致樹木健康情形劣化，目前本市訂有相關樹木規範如下：
 - 1. 臺南市樹木種植施工要領
 - 2. 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
 - 3. 臺南市樹木專家學者名單
 - 4. 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 5. 舉行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及認證
 - 6. 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6 款施工基地及周遭植栽管理條文
(請至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cl.aspx?n=18211>)
- (二) 如有樹木巡查發現高風險或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建議移除，應採取以下策略減少引發外界爭議評論：
 - 1. 高風險樹木不論是否有立即危害，皆須先行以警示帶圈圍安全距離讓民眾有所警戒遠離。

2. 若無立即性危險之高風險樹木或評估建議移除樹木，若樹木具備數量龐大、位置醒目、具有特殊意義等特性，可邀請民間團體、樹木專家、地方民眾等相關單位共同至現場會勘，取得共識後，公開現場會勘結論並公告後續樹木處置方式及相關期程（例如：張貼公告或發布新聞稿等）予外界知悉。
3. 樹木移除後可比照倒伏移除樹木後建議處置辦理棲地改善、封閉樹穴、換植建議喬木或灌木等作為。
4. 有關移除之樹體，後續亦可利用作為堆肥、太空包、液體肥料、鑰匙圈等材料回收再利用。



(三) 為培養師生尊重生命，落實環境保護教育，有關校園樹木管理，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校園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為修剪、移植或移除：

- (1) 影響人車通行者或可能造成校園安全之虞者。
- (2) 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
- (3) 因病蟲害經防治後確認無法存活者。
- (4) 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
- (5) 基於防風防颱等校園安全者。
- (6) 其他校務整體發展之必要者。

2. 除為必要之措施，應避免直接移除而以修剪或移植為優先考量。

3. 學校如有列管之珍貴樹木應依「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

4. 各校移植樹木倘校園內無適合地點，請先向鄰近學校或當地社區、區公所尋求協助。

(四) 若校園內樹木有明顯枯死、受白蟻為害蛀蝕嚴重或受褐根病感染已嚴重影響樹木根系生長之樹木，因隨時有倒塌之風險請校方自行移除，無須通報農業局會勘。(參考本局 106 年 10 月 3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1048231 號函)

(五) 如有相關樹木管理維護研習，請鼓勵校園樹木管理專責人員參與，以提升該員專業知能。

九、有關課桌椅再生中心相關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課桌椅為學生上課必備設施，其攸關學生視力健康與學習舒適與否，然考量市庫財源有限，無法滿足全市國民中小學申請汰換老舊課桌椅之需求，爰規劃建立課桌椅再生中心，提供課桌椅回收修繕再利用之機制，俾各校閒置堪用之課桌椅得有效再利用，以落實環保、低碳城市之施政理念。
- (二) 本局於 106 年於六甲國中成立課桌椅再生中心，該中心修繕完成後之課桌椅，將公布型號放置於 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http://163.26.134.3/59410ad/>)媒合，請有課桌椅需求之學校至該系統媒合，其媒合完成後，將統一由六甲國中規劃載運路線，載運至媒合成功之學校並請各校有需修繕之課桌椅由六甲國中運回，以利六甲國中修繕後再賦予課桌椅再生利用。
- (三) 若學校欲設立相關木工課程以結合修繕課桌椅作業，歡迎踴躍參與。
- (四) 課桌椅回收部分，請暫留學校，六甲國中將擇期安排至各校運至課桌椅再生中心進行修繕。
- (五) 各校如自行修繕課桌椅，請確實檢視是否有異物突出(如釘子等)，以避免學童使用上受傷。

十、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1. 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2. 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3. 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4. 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 (二) 合於前項辦法規定應頒給獎狀者，請學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含英譯名)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及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申請市府獎狀或轉教育部申請獎牌。(申請市府獎狀至少需 1~2 週之簽辦作業時間，請儘早來函申請)
- (三) 若會中擬邀請市長(或府層長官)蒞臨頒獎、剪綵者，請至少 3~4 週前來函敘明，並檢附相關時間流程表(參照以往府層長官停留時間約 30 分鐘，請將頒獎或剪綵時間安排集中在同一時段)、致詞稿及新聞稿，俾利本局簽呈府層登記長官行程。
- (四) 請學校公開表揚捐資單位後，檢送頒獎相關成果及媒體露出剪輯函報本局備存。

十一、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將納入各校考核參考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本市目前可鋪設太陽能板之屋頂標租完成率已達 91.1%，請各校持續盤點校內可施作之建築，並盡量排除無法施作之條件，使本市校舍屋頂鋪設率持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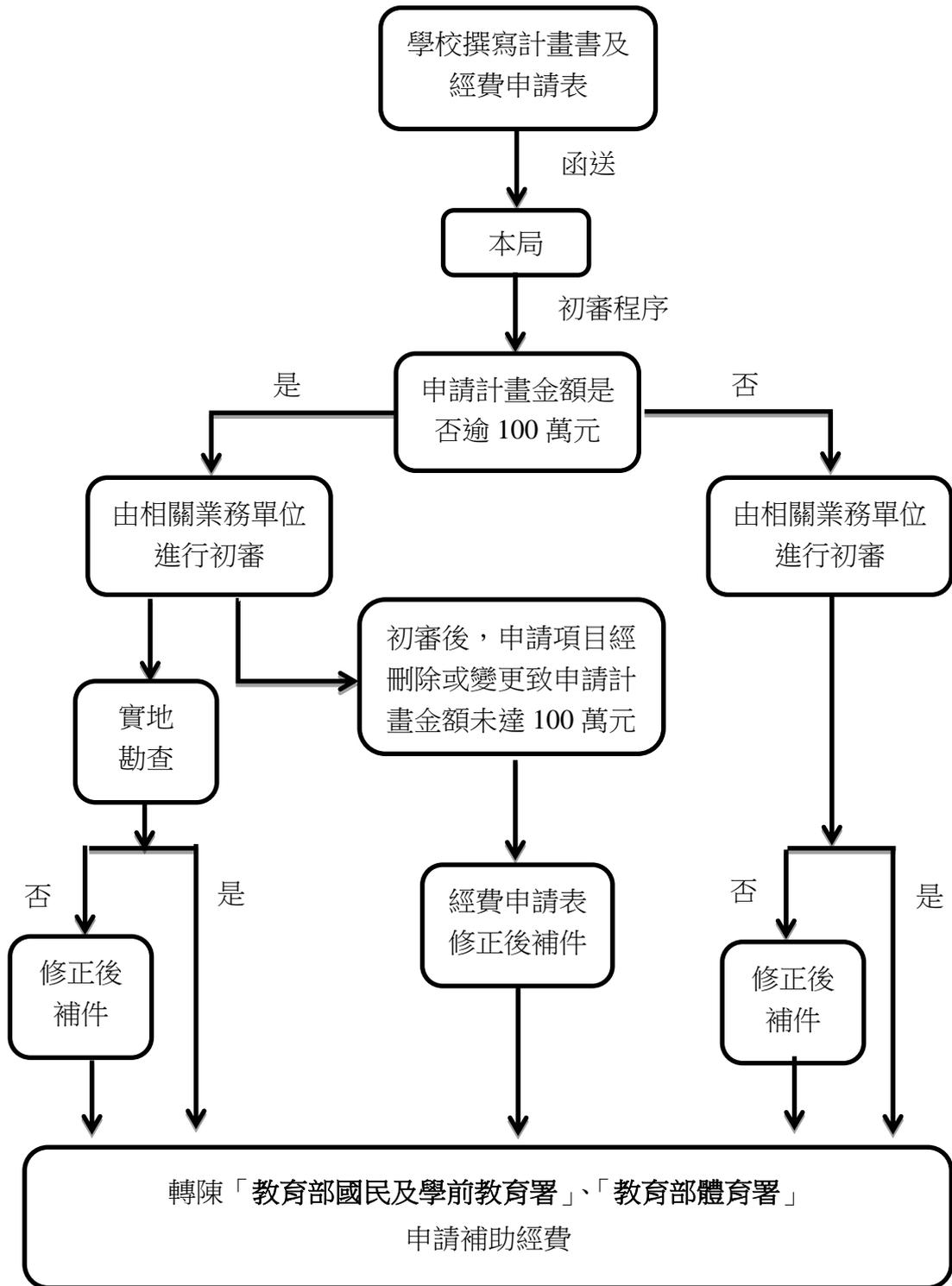
(二)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部分，本局將委請示範學校先行辦理後開放各校自行辦理。屆時另行通知，請各校檢視校內之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之條件，並依相關流程及本局所提供之參考範本配合辦理。

十二、有關本局 108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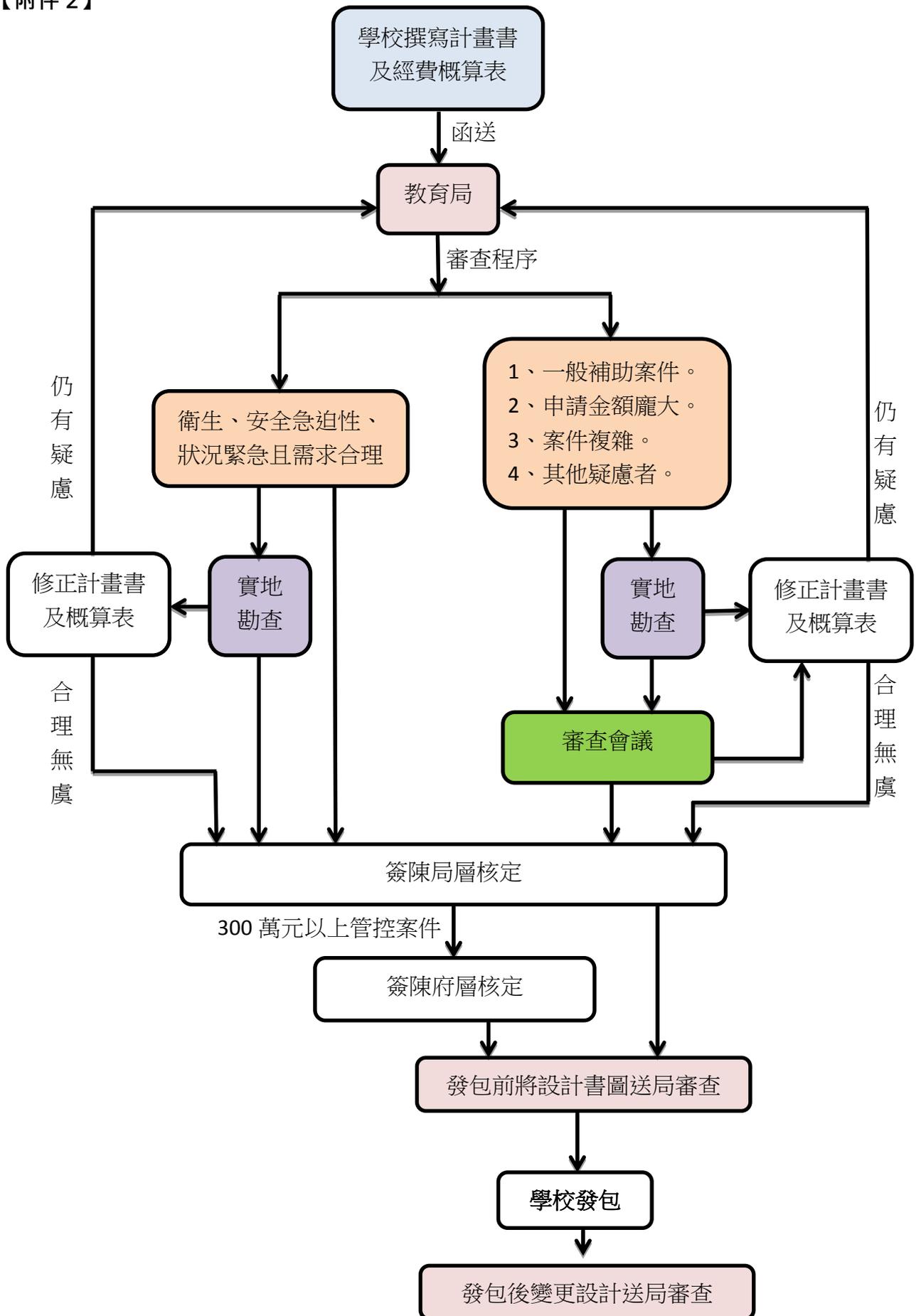
說明：各校如有總務相關問題，可依下表所屬分區逕洽輔導員進行諮詢。

責任分區	輔導員	輔導員服務學校
專設及附設幼兒園	李敏鳳園長	仁德幼兒園
曾文區、新營區	鄭明韋主任	德高國小
安南區、北門區	楊爵光主任	學東國小
新豐區	林忠宏主任	大甲國小
新化區	姜凱元主任	長興國小
東區	陳博信主任	永仁高中
南區、安平區	陳金松主任	長安國小
中西區	許家誠主任	開元國小
北區	黃遠志主任	永康勝利國小
不分區	李添旺校長	開元國小
	洪榮進校長	崇學國小
	周生民校長	進學國小
	魏萬能校長	新南國小
	謝慶皇校長	小新國小
	李智賢校長	新市國小
	呂志忠校長	長興國小
	李英昭校長	大內國小
	謝宇笙校長	竹橋國小
	謝辰育校長	省躬國小
	林靜儀校長	歸南國小
	林威旭校長	果毅國小

【附件 1】



【附件 2】



陸、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將活化成果提供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網站上的資料請各校定期上網查看，若需更新，請即時通知秘書室。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說明：

- (一) 依臺南巿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 (六) 經查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仍多歸列於一筆之財產帳中，並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多筆同品項財產單獨列帳。
- (七)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 (八) 本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並自行清查盤點，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九) 學校新舊任行政人員交接業務時，請本於權責，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09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服務電話：06-2970319 轉 150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

- (一) 109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 (一) 有關 109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業於 108 年 12 月超併至各校補足不足數，110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預計九月份調查並核定。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請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本 (109) 年度依環保局制定「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新增 3 項評核辦法：
 1. 熟悉度測驗達 80 分以上。
 2. 申報不統計金額不超過指定項目採購金額比 10% (含) 以上。
 3. 評核成績分二階段統計，第一階段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第二階段為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51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51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如節能、省電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80517359 號函。
- (五)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係由社會局直接進行督導，該局往例均於年底行文請各單位於來年 3-4 月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112 年用電用水效率管理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年用電、用水、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以 108 年為基期，自 109 至 112 年共四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2%為目標(即分別於 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每年用電節約 0.5%)，用水以較 108 年不成長為目標。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本局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如有異常超標，將派四省小組委員實地訪查。
- (二)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三)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說明：

-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973640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其中各校務須制訂或備查的規定有：
 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填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代表簽名冊 1 份，寄至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校務須完成備查程序。
 2.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學年各校均須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上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制訂本管理規章；勞工人數不到 100 人者，則免制訂。
- (二) 為符合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本局 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度辦理職安業務主管專班共計 447 名已取得證照，109 年辦理複訓班共計 153 名完成 6 小時回訓課程。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 (四) 為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局業將教育訓練課

程轉至本局「愛課網」，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80157369 號函辦理。

- (五) 學校職業安全業務推動均依法辦理，為使各事業單位（校）免於受罰，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倘於通報進行前尚有疑慮，請致電本局秘書室詢問。
-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9075 2272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各校務須依學校規模（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預防計畫與學校規模對應表）制訂計畫與紀錄表件如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說明：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維護及相關行政工作，勤務內容如下：校園巡邏、門禁管制、交通管制、監看監視系統、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協助校園植栽澆灌、修剪等局部校園綠美化工作、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清潔。
- (二) 派駐人員之派任、調度、薪資、保險(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各項福利等概由廠商負責，所需費用皆已含在契約價金內，109 年度契約價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1,250 元。
- (三) 109 年度所需經費已下授各執行學校，得標廠商(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執行完畢後應檢具收據及各校核章之「派駐人員無違反契約情形及須扣之證明」向學校請款，請學

校留意審核及付款期限，避免延宕，影響派駐人員之薪資撥付。(本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81456809 號、第 1081480637 號、第 1081481243 號函諒達。)

柒、人事室

一、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部分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說明：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度具有10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10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0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由14日修正為10日)
- (二) 前項10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學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 (三) 應休畢日數(10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5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5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學校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四)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1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二、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調整上班。

說明：

- (一) 中秋節連假為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4日(星期日)：中秋節(10月1日)適逢星期四，10月2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9月26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 (二) 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1日(星期日)：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六，於10月9日(星期五)補假。

三、有關「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及「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請各學校配合多加利用。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二) 為協助本局所屬各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於本局網站內建置「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Disability>)及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請各校配合多加利用。

四、重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說明：

-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2. 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 (三) 為免初任或新調進人員未諳法令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請學校進用兼行政職務教師時加強告知兼職相關規定(違法兼職態樣如，立案成立00工作室、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或透過網路平台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等)。

五、請各校進用各類人員前請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作業，進用後亦須定期辦理查詢，倘發生不適任人員情事，請至系統辦理通報作業。

說明：

- (一) 配合「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教育部同時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二) 請各校進用各類人員前及進用後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OrgSearch.action>查詢本資料庫及以下資料庫之通報資料：
 1.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2.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3. 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4. 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5.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

六、本局自109學年度起補助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說明：

- (一) 本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090846129 號函諒達。
- (二) 年滿 40 歲以上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符合資格者，請自行擇期前往健康檢查。

捌、會計室

一、預算類：

在議會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務必先與會計主任討論學校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學校預算相關問題，另新增計畫務必加強說明其效益性，並攜帶學校預算書與會。

二、業務宣導類：

- (一)依據主計處 109 年 4 月 17 日府主預字第 1090516243B 號函，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報支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 (二)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並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本項為審計單位稽查 109 年度預算之重點查核項目，故有關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 (三)辦理政策宣導時，請切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依據審計部 108 年 9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81001880 號函略以，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仍有部分缺失事項尚待改善，包括：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雖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惟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另辦理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多元，運用 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辦理政策宣導，亦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宣導 108 年度專案查核學校共同性建議改善事項：

查核發現摘要	建議改善內容
1. 相關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結算明細表、保證切結書)並未檢附於傳票後亦未交代相關正本文件存放處。	建請依據「採購案經費報支檢附書據一覽表」辦理。

查核發現摘要	建議改善內容
2. 交通費計程車費用未專簽，校內亦無內部簽呈。	依據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若有特殊需求學校應專簽後始得核實報支計程車費用。
3. 統一發票未蓋發票專用章、動支單經手人未核章及品名與動支單品名不一致等審核支出憑證缺失。	建請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16 條辦理。
4. 憑證金額與經費收支清單金額不符。	收支清單應依實際項目金額確實填報。
5. 合計金額超過 10 萬元之同類型採購，並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亦無分項採購之內簽。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6. 物品登記未確實，未由權責單位登記為非消耗品。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 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物品係指金額未達新台幣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設備、用品等，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之分類，各機關得視物品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整，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擬定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分類標準，並經機關首長核准。
7. 超過 1 萬的款項由個人代墊。	依據公庫法第 16 條，各項請購案之受款人應為債權人，逾零用金限額 (1 萬元) 案件之支付，依規定應逕付廠商。
8. 支出憑證粘存單會計主任蓋章處大部分無押上日期。	建請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9. 原始憑證日期與核銷日期相距逾 30 日，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期限付款。	建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

玖、政風室

一、加強宣導透過授權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協助申報人如期正確辦理申報，避免受罰。

說明：

-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校內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三) 本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關懷態度協助各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或即將逾期申報，主動積極通知其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避免一時疏忽受裁罰。
- (四) 本室積極推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透過此項服務，不僅大幅簡化申報程序，更有效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正確性，降低財產申報不實被裁罰的風險。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定期財產申報人數計 788 人；其中，透過授權介接財產之人數計 740 人，占定期申報總人數約 94%。

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說明：本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順利進行線上申報，避免有逾期申報或執行公務有應迴避疏未迴避，而遭受裁罰之情事。本局 109 年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預訂於 109 年 8 月間辦理，屆時請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報名參加。

三、加強廉政法紀宣導，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說明：

- (一) 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嚴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學校多運用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辦理情形：
109 年 1 至 6 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有受贈財物 3 件。

四、 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校園意外或洩密事件發生。

說明：

-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 109 年春安重點工作期間，按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9 年春安重點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執行各項維護及檢查工作，尚無發生危害或洩密情事。
- (二)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保密作為之宣導，提升同仁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方法之認識。

五、 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說明：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甄選及各類重要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室持續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入闈及試務防護等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六、 加強宣導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說明：

- (一)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請於返臺後 7 日內落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 (二)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

七、 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說明：本室定期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稽查人員及本局學輔科營養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作業，透過現場稽查發掘食安疑慮問題，並當場溝通解決問題，協助學校把關午餐營養衛生，達到學校午餐「食」在安全之目的。

八、 推薦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說明：

- (一)本府每年定期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勤奮任事且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評選出年度廉潔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堅定崇法倡廉之價值意識。
- (二)請所屬機關學校踴躍具優良廉能事蹟之人員參與本府辦理「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優良廉能事蹟人員。

九、 辦理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約聘、僱人員廉政教育訓練

說明：

- (一) 約聘、僱人員為協助機關推動業務之重要人力資源，為提升渠等清廉為民服務意識及依法行政之專業能力，爰規劃宣導包含「刑法」、「貪汙治罪條例」、「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治教育主題。
- (二) 請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約聘、僱人員先行至「e 等公務園」網站以數位學習方式熟習上揭法規，再與本室約時間進行紙筆測驗，測驗前再次以口頭方式向受測人員宣導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之應對與登錄程序，以利深化渠等遵法意識。

十、行銷我國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折頁電子檔

說明：

- (一)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在 180 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28 名，分數為 65 分，超過全球 84%受評國家，為 2012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
- (二) 為行銷我國 2019 年 CPI 佳績，法務部廉政署特設計 CPI 簡介摺頁，本室亦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及同仁宣傳，讓社會大眾感受到公部門在推動行政透明與廉潔誠信的努力及成果。

十一、研擬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請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

說明：

- (一) 本局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作業，妥善運用各界捐款，業以本局 109 年 2 月 10 日南市教政字第 1090192159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
- (二) 本局研擬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內容如下：
 1. 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始開立收款收據。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2. 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指定用途之捐款：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事項、計畫或活動，或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將捐助款項專戶存管或存入機關學校存管戶，依會計程序辦理。
 - (2)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得拒絕之。
 3. 指定用途之捐款累積金額達(指前一年度捐款餘額加計當年度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之累計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接受捐款機關學校應訂定執行計畫。
 4. 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人員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
 5.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

7.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前開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8.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本局由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每年派員查核。

壹拾、臺南市體育處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說明：

- (一) 教育部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除將體適能檢測納入升學評分之參考外，並將全市國小 4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 4 項檢測達常模 25% 通過率列為統合視導指標成績，以逐年提升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並達成 60% 通過率之目標。
- (二) 依本局 107 學年度全市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4 項通過 25% 之通過率為 55.34%，較前一年度降低 0.8%，請各校積極協助推動，俾使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提升。
- (三) 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為落實推動體適能，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說明：

- (一) 有關本市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加強學生體適能。
 1. 落實推動 SH150 計畫，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規劃每個學生每週 150 分鐘的運動習慣。
 2. 鼓勵國中小學生參與運動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配合推動普及化運動，於校內辦理校內初賽，並參與本市辦理項目決賽。本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辦理項目為樂樂棒球、大隊接力、馬拉松接力、跳繩接力賽，鼓勵學校組隊踴躍報名參加。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業於 1 月 6-7 日假新營體育場辦理完畢，六年級組冠軍由文元國小獲得、黎明高中國中部、德光高中國中部、大灣高中國中部，分別獲得七至九年級組冠軍，將代表本市參加嘉義市政府主辦之普及化運動全國大隊接力決賽。
 3. 各校針對學校需求，擬定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並納入學生營養教育、體適能提升及健康體位議題。
 4. 請各校落實每學年體適能資料上傳業務，並針對個別學生檢測結果予以個別化鼓勵，提昇本市學生體適能。
- (二)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落實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升學需求，本市於國中學生參加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部分納入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希藉由體適能之推動，促進本市學生重視自身體能狀況，並能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亦引導學生身心健康均衡。
- (三) 本市於 108 學年度設置 22 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國三補測及國一、國二學生至少全面檢測一次，全市體適能檢測站施測作業預計於 109 年 2 月中旬辦理完畢。
- (四) 檢測實施以於該檢測站施測為原則，如責任區學校受測學生人數足夠且場地及設施符合檢測需求，經檢測站學校評估後可彈性至該校檢測，受測學校應協助負責場地佈置事宜。

- (五) 本市學生經參加體適能檢測後，仍有部分學生無法有兩項順利通過常模百分之 25 及部分學生未參加檢測乙事，請各校針對個別學生之優弱勢項目給予不同之輔導，並請各校教師以多元趣味教學方式融入體適能課堂教學，並加強與學生溝通，提升學生檢測意願，引導學生順利通過檢測。
- (六) 另有關落實保障不適合檢測學生基本門檻分數，亦將請各校加強瞭解學生情形並加以宣導，如學生有不適宜檢測之情形者，請各校優先予以協助。

三、請國小務必確實安排具備體育專長正式編制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國小體育課教學品質，於「教育部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要求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具體育專長比率於 107 年應至少達成 55%，並應逐年提升。
- (二)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體育教師定義：
 - 1. 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正式編制教師，不含代理（課）體育課程之教師。
 - 2. 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 請各校務必安排具上開體育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如貴校體育課授課教師仍無取得上開資格者，請盡速上開相關培訓已取得上開資格（相關教練證及裁判證培訓資訊皆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俾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四、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說明：

- (一) 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前以 102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20338420 號函請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專任運動教練必須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合先敘明。
- (二) 另本局已於 102 年 8 月及 11 月 2 次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函文，重申各校應加強對運動教練做好管理機制，並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 請各校應對各運動團隊訓練情形，適時給予關心與協助，以了解學生學習概況。
- (四) 另各校務必轉知各專任運動教練詳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學校運動教練手冊-我國學校運動教練倫理準則(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並請專任運動教練務必依據相關規定及倫理準則等實施教學活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五、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為瞭解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確實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61119171 號函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正式編制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部分訂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薪資分級實施要點」，約聘僱教練為每年辦理績效考核。
- (二) 教練績效考核因加入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之指標計分，為使教練有充足時間準備，另其中亦加入教練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情形，請各校應將教練納入推動 SH150 活動之辦理團隊，另本案採計校內平時考核成績，請各校落實校內平時考核。
- (三) 另，本評量結果將作為考核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並據以研擬建置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國小、國中、高中)，務請各校配合辦理。

六、體育班推動相關事宜，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體育班經營、課程安排等相關事項，查教育部業以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作為學校設立體育班之依據。
- (二) 另本市體育班設立及審查，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 1041253060 函頒「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作為學校申請及本局審查體育班之依據。
- (三) 依上開規定重點摘錄如下，請各校務必遵守：
 1. 各校體育班單獨設立，體育班每年級以一班為原則，招生人數須達十五人者始得成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須報本局經專案核定者始得設班。
 2. 學校成立體育班後，體育班教師員額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如有學校教師出缺時，應優先將缺額管控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3. 體育班學生之新生甄選或轉學招生考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於公告簡章一個月前報本局為原則，經本局核定後，以公開方式辦理之。
4. 國中及國小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檢測成績為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
5. 每年度體育班招生如第一次招生未達最低成班人數者，可辦理續招，至多可辦理三次，招生作業時程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6. 體育班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並符合下列規定（略以）：
 -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
 -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學科課程每週以二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自各類科教學節數中調整。
7.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略以）：
 - (1) 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4) 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8.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
 - (1) 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2) 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3) 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4) 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5)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 (6) 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7) 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8)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9) 未落實第十八條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9.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 (1) 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 (2) 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七、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俾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 (一) 本案經費原則業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 本案經費作業原則相關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 申請時間：
 - (1) 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本署審查。
 - (3)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sa.gov.tw/>

八、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訂頒 SH150 方案，推動中小學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策略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藉由法規的修正，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 (二) 旨揭方案已列入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務必落實施行，並將各校規劃及實施成果填列於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統計年報。
- (三) 建議各校採用課表概念呈現學校推動 SH150 之模式，可採 4 種模式：模式 A-晨間運動、模式 B-大課間運動、模式 C-課後運動、模式 D-混合模式並運用模組化校本化特色學校，無限制年段。

九、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辦理。
- (二) 依據體育署統計 107 學年度國小實施游泳教學實施率 55.92%，通過率 43.11%，國中實施率 32.26%，通過率 31.20%，高中實施率 50%，通過率 37.82%，雖實施率及通過率較 105 及 106 學年度皆有明顯成長，但仍較全國平均實施率及通過率低。
- (三) 自 108 健體領域課綱加入游泳教學課程，為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請各校於體育課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 (四) 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游泳檢測成績，並詳實調查學生之實際游泳能力，凡於學校辦理之游泳課、私人游泳短期補習班，或透過其他受

測管道之檢測成績均可採計，以達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另學生如於在學期間通過任一級別測驗，校方皆須登打該名學生最新檢測成績，若無晉級，仍須登打過往最佳檢測成績。

十、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與。

說明：

- (一) 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105 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辦理。
- (二) 109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大專院校、體育會、民間團體等共辦理 170 項活動，包含水域、單車、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社區體適能促進等多元化運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相關活動資訊請至「臺南 i 運動-運動 i 臺灣」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itaiwantainan/>)，或是 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查詢。

十一、2020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將於 10 月 18 日辦理，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 原訂 109 年 3 月 1 日辦理之「2020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因受疫情影響延後至 10 月 18 日辦理。為鼓勵民眾運動強身，特別再次開放報名，歡迎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
- (二) 詳細內容請至活動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halfmarathon> 查詢。

壹拾壹、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 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說明：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市中小學免費參觀天文展示館及天文觀測館，並推出半日或全日優惠組合，包含生態導覽、展館解說、星象劇場、天文團康、夜宿天文館等，將天文融入活潑的活動體驗，並可依照學校需求客製化行程，歡迎學校預約參觀。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為台灣第一個以天文為主題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豐富有趣的單元，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學習與認證（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新臺幣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親子科學遊戲區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 12 歲以下孩童「安全、益智、有趣」的親子科學遊戲區，包含 2F 益智動能遊戲室與 3F 益智積木遊戲室，讓孩童在玩樂中學習科學原理。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新臺幣 50 元，歡迎預約申請。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 (1) 特展參觀：團體免費專人導覽。
 - (2) 科學DIY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30分鐘~1小時。

二、 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說明：

(一) 推動晨光天文方案，扎根兒童天文教育：

為推廣天文教育，規劃晨光天文方案，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小學晨間自習時間，進行天文活動單元，讓天文學習的腳步，走進校園，落實天文教學師資在地化、專業化。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8 所學校參與，班級數計約 144 班，約 3,583 名學生受惠，109 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將有 25 校參與。

(二)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

讓天文展項及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由專業人員以益智競賽、團康遊戲等活動形式，讓本市國中、小學生在趣味體驗中學習天文知識。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3 月 3 日起至 3 月 27 日止，共完成巡迴 17 所國民中小學，計 1,700 名師生參與體驗。

(三) 舉辦校園天文學家研習，挹注教師專業知能：

規劃以「到校辦理研習」形式，由本館講師深入校園，提供天文知識講授、天文教具演練、實務觀測操作三種主題課程，增進國中及國小專任教師教學所需專業知能，擴充學校相關課程的豐度與深度，同時使本館資源得以充份共享運用，提供學校作為安排戶外教育之參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0 所學校，約有 214 名教師參與。

(四) 星動時課玩轉天文，研發天文教材教具：展示推廣組

為讓天文課程扎根學校教育，並帶給本市國小學生全新的天文體驗，本館設計並研發本市

國民小學天文課程-星動時課，目前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共 36 套課程教材教具之設計製作均已完成。自 108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 15 所國民小學投入「星動時課」實施，共 6,693 位學生體驗本市天文課程。

三、永續館設營運，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說明：

(一) 提升展示設施環境，豐富展區參觀體驗

南瀛天文館結合小型教學展演、文創商品及課程教具展示、圖書閱讀及民眾休憩等多元功能，於星象館規劃「星光學堂」複合式教室，提供民眾多功能需求使用。地球以外星球是否存在生命現象，一直是科學家急需探索更是民眾內心最大的好奇，天文展示館常設展區建置「星球祕境」展項，7 月 18 日起對外開放帶領參觀民眾一起來探索其他星球的奧秘。

(二) 推出星象劇場新片，提供 3D 虛擬實境學習：

南瀛天文館於 4 月 2 日起上映 2D 新片《庫卡的神奇火箭》，講述庫卡和他的好朋友皮皮，藉由森林中發現的神奇火箭，一起經歷了一場精采的太陽系大冒險。六月起星象劇場搭配特殊天象，於每週六、日上午 10:30 及下午 14:30 場次影片前播映特別導覽節目，6 月 3-21 日播映《日食特映場》介紹 2020 臺灣日環食、7 月 4-19 日播映《行星衝衝衝》介紹木星衝及土星衝相關訊息，7 月 25 日~8 月 30 日播映《流光星影》介紹流星雨現象與成因。

(三) 設置天文科學特展，提供多元互動學習：

1. 南瀛天文館奔月歷險太空動物互動特展：以可愛的太空動物為主角，推出「奔月歷險太空動物互動特展」，由太空動物帶領親子們探索月球與太空的奧秘，全展區分為四大主題：能量蒐集、太空月球、登陸月球及月球任務回報。透過互動遊戲展開太空冒險旅程，學習月球等天文基本知識，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2. 兒童科學館以做中學為創意發想，結合科學概念，推廣科普益智創意活動，整合「科學魔法森林~益智動能遊戲室」及「積木之森~益智積木遊戲室」，打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親子科學遊戲區」，營造兒童專屬科學益智博物館，開放一般民眾及學校戶外教育預約參觀體驗。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說明：

(一) 舉辦臺南天文嘉年華，號召年度天文盛會：展示推廣組

配合 NASA 2020 年火星計畫，2020 天文嘉年華自 7 月 18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將以「火星大驚奇」為主題，邀請民眾一同探索火星的奧秘，發現火星的驚奇之處，藉此加深對天文的興趣。7 月 18 日開幕當日舉辦精彩開幕儀式以及「木土雙星衝」特殊天象觀測活動外，暑假期間亦辦理各項主題精彩活動，如星奇體驗、星動任務及特殊星象觀測活動等，以豐富、精彩且充實的嘉年華活動，吸引民眾體驗天文探索的樂趣，達到天文教育推廣之目的。

(二) 辦理路邊天文觀測，拓展天文社教功能：

為推廣並行銷南瀛天文館，分別於 109 年 4 月 5 日、5 月 10 日、6 月 13-14 日、6 月 21 日以及 7 月 11-12 日在高雄棧貳庫、本市藍晒圖園區、南紡夢時代、嘉義布袋高跟鞋教堂以及新營文化中心舉辦路邊天文活動，結合當時特殊天象，架設天文望遠鏡，並搭設 Dagik Earth，現場將進行小講座、望遠鏡觀測、打卡按讚等活動，讓民眾學習星象知識，總計約 6,300 人次參與活動。

(三) 舉辦特殊星象觀測，帶動全民觀星風潮：

南瀛天文館秉持天文教育親民化的概念，讓民眾透過親眼目睹的體驗，感受天文最直接的震撼。除了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觀星體驗、搭配專人星空導覽外，109 年下半年預計辦理 10 月 17 日火星衝觀測活動及 12 月 13 日雙子座流星雨觀測活動，內容包含星空導覽、望遠鏡觀測及天文科普講座等，期望提升民眾學習天文科學之興趣、帶動全民觀星風潮，歡迎學校協助宣傳師生共同參與。

壹拾貳、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為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目標，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實施方案，由「學校協助學生」、「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之家庭訪視工作。
- (二)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四種原因：
 1.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
 4. 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長。
- (三)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並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 (四)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以利進行開案評估。

二、學校家庭教育評鑑考核。

說明：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並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已請 109 年受評學校於 7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評鑑網站 (<http://fee.tn.edu.tw>); 另第二階段實地訪視時間將另案個別通知。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說明：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夫妻(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 (四) 面談服務：建議於撥打 412-8185 電話諮詢後，再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預約，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 (五) 將於本(109)年 9 月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級任老師協助張貼於聯絡簿。
- (六) 請各校協助於 LED 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

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二)申請時間：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上旬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依據公告時間檢送申請資料。

(三)新承辦學校需派員參與初審會，並做 8 分鐘簡報，以利瞭解新承辦學校的上課地點、課程安排及授課教師等事宜。

五、109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已申請學校落實執行並依限上傳成果資料。

說明：

(一)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二)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為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請各校於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成果資料至填報系統，詳如教育局 160719 號公告

(三)核銷必須完全依據核定經費概算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 專案活動-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四、社區生活營相關表單下載區之「核銷注意事項」。

六、各校落實將「祖孫週」納入學校行事曆。

說明：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09 年「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23 日(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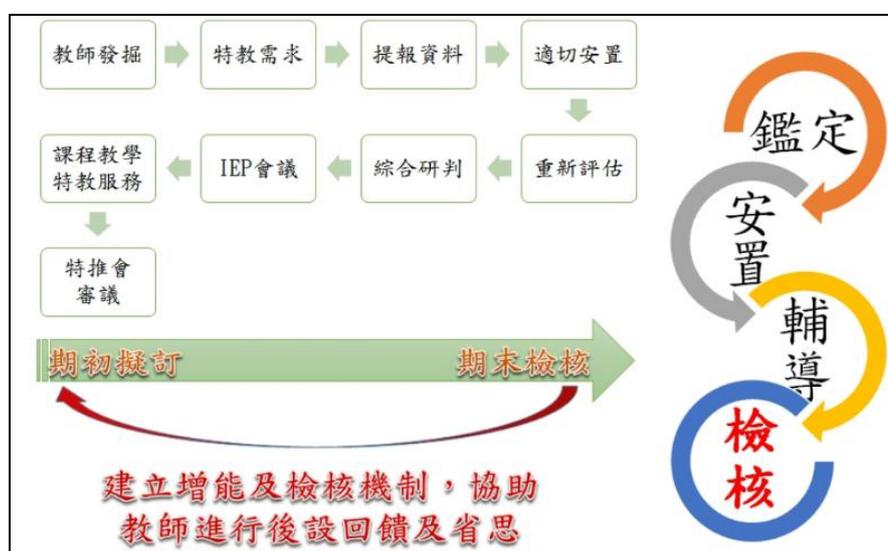
另配合重陽敬老，109 年家庭教育「祖孫週」訂於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請各校落實執行代間教育活動。

壹拾參、特教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說明：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並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彙整提報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資料、醫療診斷相關資料與家長同意書，進行提報作業，完成系統提報與書面提報。
- (三) 根據綜合研判結果取得特教生身分，按特教類型與程度進行適切安置。
- (四) 具備特教之正式生與疑似生在小六與國三階段，必須進行重新評估與跨階段安置。
- (五) 建立增能及檢核機制，協助教師在循環中省思與調整，每期初召開特教生 IEP 會議，並提供課程教學與特教服務，IEP 與課程計畫必須特過特推會審議，期末進行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三) 請各校針對此類問題，仍宜由輔導室及特教教師統一處理，以避免家長因不知政府機關運作，而徒增鑑定安置困擾。
- (四) 鑑輔會已於每年暑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基層教育同仁認知，協助家長、學生之社福與

特殊教育服務申請。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說明：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特教中心分別設置於新營區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中西區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內）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 (三) 特教中心相關任務工作皆配合本局業務進度推動；請各校掌握本局公文、公告之申請推動流程，配合輔具、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申請、特教通報網監控切實通報，以保障特教學生特教支持服務權利。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說明：

- (一) 區間鑑定安置，每年固定於1月、3月、6月、8月、9月及12月之每月1-15日開放提報，每月16-30日審查並於次月月中前核發安置公文。
-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准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五、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宣導學生輔導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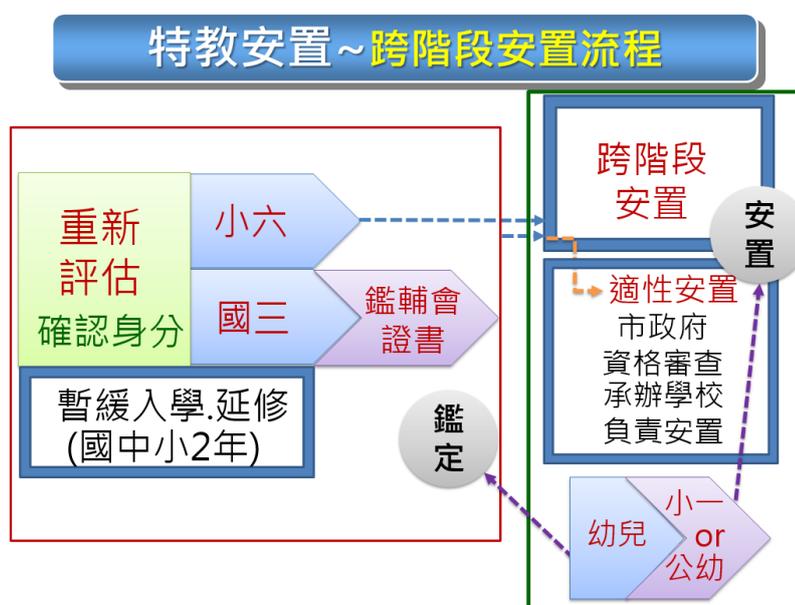
- (一)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六、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說明：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經安置會議進行特殊學生適切性安置評估，以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
- (二)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學校務必掌握人員名單並追蹤學生現況，以避免發生應入學而未入學誤通報為中輟生之情況。同時，該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 (三) 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請前一教育階段端務必主動將學生學習資料於學生畢業後移轉至下一階段安置學校，亦請下一階段新安置學校需於學期結束前，注意學生學習資料是否已交接完畢。
- (四) 110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10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預計受理收件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請依限辦理。跨階段安置流程如下表：



- 七、 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切勿持發展遲緩證明。
- 八、 109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 (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9 年 3 月 30 日審查本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書面報名表，本市全數通過。
 - (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9 年 4 月 11 日辦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
 - (三)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於 10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完成集中式特教班唱名分發，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
 - (四) 本市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54 人(臺南區 48 人、在家教育 2 人、跨區 4 人)，共計通過安置 54 人。
 - (五) 本市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共計 144 人(臺南區 142 人、跨區 2 人)。放棄安置 6 人，共計提報安置 138 人。參加台南區能力評估作業共計 136 人(當日缺考 6 人、未到 1 人)，通過安置共計 129 人。跨區安置嘉義區通過安置 1 人、跨區安置雲林區通過安置 1 人。總計通過安置共計

131 人。

(六) 本市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級中等學校共計 283 人，共計通過安置 283 人。

(七) 各類報名、安置人數與安置率一覽表：

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人)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教班(人)			高級中等 學校(人)	合計
	臺南區	在家教育	嘉義區	臺南區	嘉義區	雲林區		
報名 人數	48	2	4	142	1	1	284	482
	54			144				
合計	54			144			284	481
審查 通過	54			144			283	475
提報 安置	48	2	4	136	1	1	283	468
	54			138				
安置 成功	54			131			283	468
安置 率	54/54=100%			131/138=94.92%			283/283 =100%	468/475 =98.53%

(八)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作業】時程如下表：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9/6/30(星期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9/7/8(星期三)~7/13(星期一)	1.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8/7/16(星期二)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送分區 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09/7/24(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8/3(星期一)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九)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國立臺南附屬啟聰學校。

(十) 如欲申請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管道學生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各校務必於 110 年 1 月底前協助學生施測，以利臺南區綜合研判評定表分數計算。「性向」測驗：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台師大；「興趣」測驗：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台師大。

(十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安置 (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 之國中畢 (結) 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 (力) 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九、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說明：

鑑定類別	報名 (提報)	初審 (含收件)	複檢 (鑑定研判)	承辦 (作業) 學校
情障鑑定	109/11 月上旬	109/11 月下旬	109/12 月~110/1 月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
	110/4 月上旬	110/4 月下旬	110/5 月中旬~109/5 月 下旬	

鑑定類別	校內初篩及 蒐集資料	提報鑑定	分區初審	複檢資料 收集	小組個案研討
學障鑑定	109/9~11 月	109/11 月	109/12 月	109/12 月 ~110/2 月	110 年 3 月
	~110/1 月前	110/1 月	110/2 月		

十、重申教育零拒絕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27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三) 教育零拒絕，維護特教學生的受教權益，提供每位特教學生適性的教育，以開展其潛能，為學生創造成功的舞台。

壹拾肆、資訊中心

一、建置飛番雲端虛擬機房，提供學校建置雲端網站與架設校園網站、集中化無線網路管理平台，降低學校維護成本，節省教育資源並提升與強化學校重要網路服務品質。

說明：

- (一) 本局飛番雲端中心 PaaS (架站平台) 於 101 年配合本市飛番雲建置，提供學校架設網站模組，惟現況作業系統與套件已老舊且系統開發商不再提供系統升級，以致維護不易造成資安風險，爰本局資訊中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終止 PaaS 平台服務，有關學校網站架設服務，本局資訊中心已建置「XOOPS 集中式網站申請平台」提供學校網站架設或使用本局資訊中心 IaaS 平台服務進行網站架設。
- (二) 雲端網域伺服器管理服務：提供學校網管權限人員自行設定及管理學校網站網域名稱，學校不需自行架設及維護網域名稱伺服器(DNS server)。(網址：<https://webdns.tn.edu.tw>)
- (三) 以機器學習之深度學習演算法建構本市資安聯防系統，能夠有效彌補各種網管設備不足，建立可靠可信之防禦機制。
- (四) 使用完整中文化、圖形化、淺顯易懂的無線網路管理平台，讓無線網路管理更直覺、更簡單。集中化無線網路帳號管理系統，提供學校對所屬師生之無線網路帳號與使用時間管理。(網址：<https://wifiauth.tn.edu.tw>)
- (五) 全市無線網路以實體 IP 為主，建立物聯網專用的無線網路通道(TN-Domain-Iot)，提供學校校內 IP 使用的無線網路(例如:可讓學校使用校內網路印表機)。
- (六) 建構私有 CDN 加速內容推送，以支持校園教與學，學校機房或中心機房有問題時，可分配師生至距離較近的 CDN Edge 存取資料，降低中心雲端伺服器直接面對網路攻擊可能性，加強資訊安全性及分散流量。
- (七) Xoops 校園及班級網站輕鬆架：提供 Xoops 自由軟體以模組化方式簡易架設校園網站與班級網頁。(網址：<http://campus-xoops.tn.edu.tw/>)
- (八) Iamschool 行動電子聯絡簿 App：Iamschool 可自動連動學校公告、榮譽榜、行事曆，同步更新到 APP 中並用推播通知提醒家長，學校不需額外管理。
- (九) 提供 5A88tnR 遠端管理系統，協助學校透過自由軟體免費建置功能更齊全好用的電腦教室管理模式。

二、打造前瞻智慧校園，扎根學校資訊科技教學基礎環境，迎向未來智慧科技力。

說明：

(一) 校園智慧網路

1. 已完成項目：

- (1) 教室網點佈建：各校網路現勘規畫、24 埠網管型 Giga 交換器 2570 台、網路佈線含跳線面板、機櫃 1750 台，共建置 5351 班，每班 2 個 GE 網點。

- (2) 學校無線網路佈建：汰換學校老舊 AP，每班設置一台 AP，全市佈建 5720 台、280 台 4G 行動 AP。建置無線網路管理系統及自建帳號平台，提供遠端視覺化管理介面，提升教學用無線網路訊號覆蓋率並達到支援校園無線漫遊服務。
2. 將進行項目：校園主幹光纖化或支援 Giga 能力佈建，光纖纜線、光纖傳輸模組、網路佈線、跳線面板、機櫃、網管型光纖骨幹交換器，建置 275 校。
- (二) 電腦教室新增：
- 配合 108 課綱電腦教室建置，已完成個人電腦(含螢幕) 800 組、48 埠網管型 Giga 交換器 25 台、網路佈線、教學廣播系統 25 套，新增 24 所國中學校 25 間電腦教室。
- (三) 智慧學習教室
1. 已完成項目：
- (1) 全市 5-8 年級 75 吋(含)以上 4K 觸控液晶顯示器(含嵌式拉門白板或電動移動架)、資訊應用整合控制設備共建置 2,387 班。
- (2) 建置 50 校示範性的創新智慧學習教室。
2. 將進行項目：全市 3-4 年級 75 吋(含)以上 4K 觸控液晶顯示器(含嵌式拉門白板或電動移動架)、資訊應用整合控制設備共建置 1143 班。
- (四) 電腦教室電腦四年更新計畫 109 年度更新 38 校，電腦教室廣播系統 68 校，微軟 Pilsa 軟體全市授權。

三、推動多元數位學習模式，輔助學生深度學習。

說明：

- (一) 結合教育部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持續優化本局飛番教學雲五大服務：
1. 創課坊：優化入口網、新增課堂互動教學平台，提供教師輔助與互動教學。
 2. 密室逃脫：玩中學、可離線、行動化的雲端密室逃脫環境，以身歷其境、推理、解謎為遊戲核心，激發學生高學習動機和成效。
 3. 競趣玩：在學習中加入遊戲元素，以提升學習動機、在學習中加入闖關地圖，培養學習自主性、在學習中加入學情分析，達到個性化學習。
 4. 愛課網：針對本市教師提供線上遠距研習使用，將有效減輕學校教師路程奔波與代課成本。
- (二) 與可成科技公司簽署「攜手推廣運算思維」合作備忘錄，培訓種子教師到偏鄉學校協同教學點亮偏鄉程式教育，降低城鄉數位教學落差。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10 校，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再辦理 10 校。
- (三) 配合教育部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109 年推薦 12 校參與，110 年預計廣續辦理，並配合教育部時程與方式公開甄選計畫參與學校。
- (四) 配合教育部國中小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109 年推薦 5 校參與，110 年預計廣續辦理，並配合教育部時程與方式公開甄選計畫參與學校。

壹拾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關懷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請協助推薦「青少年探索班」。

說明：

- (一) 適用對象：15-18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 (二) 服務內容：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如:生涯探索與就業培訓、體驗教育及服務學習、法治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完成課程後安排職場工作體驗，並可領取工作津貼 158 元/時、交通費...補助；最後由輔導員適性轉銜(協助就學或就業)及後續追蹤關懷半年。
- (三)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二、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方案計畫。

說明：

- (一) 適用對象：以中心專輔人員開案服務之中輟或長期缺課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
- (二) 服務內容：
 1. 興趣探索：透過會談與適性輔導評估學生興趣及專長，以此安排職場體驗。
 2. 媒合友善店家：由專輔人員或學校拜訪及招募社區內具有共識可合作之店家。
 3. 職場體驗：於學期週間(上課時間)，依學生特質及興趣，至社區店家進行職場體驗，每次 2 小時，預計每案進行 10 週共 20 小時職場體驗(由中心支付店家講師費 360 元/節，材料費 250 元/人次)。

三、辦理 109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請務必提醒貴校輔導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

- (一) 課程符合 109 年友善校園計畫研習「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18 小時課程」之三大範疇。
- (二) 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之知能。
- (三) 辦理時間：109 年 1 月至 12 月。本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

四、辦理 109 年度第 2 期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說明：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 3~4 週進行一次，1 年分 2 期，每期共計進行 4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月進行一次，1 年分 2 期，每期共計進行 3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
- (二) 經由諮商輔導專家定期主持團體督導，協助國中小輔導教師解決個案輔導實務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增進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及同儕情緒支持。
- (三) 實施時間 109 年 9 月至 12 月。本年度預計辦理 92 場次。

五、配合校園性平及危機事件執行「入班宣導」業務。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 3 點，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性平教育議題入班宣導，提升學生身體保護意識及尋求協助資源知能。
-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第 4 點辦理當事人及重要同儕所在班級之入班宣導，啟動通報並聯繫輔諮中心。
- (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第 3 點辦理入班宣導，學校應啟動通報並聯繫輔諮中心。
- (四) 學校配合上開注意要點規定欲聯繫輔諮中心入班宣導，請至輔諮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入班宣導申請表」填寫後寄至輔諮中心公務信箱(tnscm2@gmail.com)並電話聯繫輔諮中心個案管理組，網電號碼：69079。
- (五) 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參加對象為學校輔導人員 1-2 人，研習目的為增進學校輔導人員辨識知能，落實校內輔導預防作為。種子教師返校後，對全校同仁進行宣講，俾使全校教師具備宣導知能，應用於友善校園週全校性入班宣導。

六、學校轉介個案至輔諮中心作業摘要。

說明：

- (一) 學校轉介個案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備資料：
 1. 個案轉介申請表。
 2. 二級評估表。
 3. 學校輔導紀錄：請提供近期內 5 次由輔導教師撰寫之學校輔導紀錄，若無輔導教師之學校，請提供兼輔、導師或認輔教師撰寫之相關學校輔導紀錄。
 4. 個案會議紀錄：請提供 1 個月內學校所召開之跨處室個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至少 1 份。無專輔教師之學校可由教導處召開即可，視情況得邀請本中心專輔人員與會。
 5. 家長同意書。(下載網址:<http://cs.tn.edu.tw/index2.aspx?flag=FILEDL>。)
- (二) 有關「個案線上轉介申請流程」詳細內容，請至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表單下載」區下載。

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無專任輔導教師學校輔導人力支持計畫」。

說明：

- (一) 此計畫係針對本市 135 所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市立國小，規劃偏鄉專業輔導系統，協助偏鄉專業輔導。
- (二) 109 學年度其具體作法如下：成立輔導支持系統、到校座談、電話諮詢、專業督導、個案研討。
- (三) 無專任輔導教師學校請配合辦理到校座談；已置專任輔導教師學校，請鼓勵專輔教師加入輔導支持系統各區網絡。

八、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依服務區域提供各校專業諮詢，其駐點學校、服務區域及聯絡方式如下表，供各校參用。

服務區域	姓名/ 證照別	駐點學校	輔導室電話	網路電話	電子信箱
第一區 北區 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安南區	陳沛歆/ 諮商心理師	北區延平國中	251-4720#152	69119	mimi5angeline@gmail.com
	蔡蕙如/ 諮商心理師	安平區安平國中	299-0461#915	69122	jesstsai2008@gmail.com
	黃鈺婷/ 諮商心理師	安南區和順國中	355-1440#131	69132	b221881@hotmail.com
	王旻琪/ 諮商心理師	南區南寧高中	2622458#37	69113	ymiyki@gmail.com
	黃青荇/ 社工師	北區成功國中	251-7906#135	69114	cuteeval0709@gmail.com
	黃惠娟/ 社工師	中西區建興國中	213-9601#16	69104	dale7962@gmail.com
第二區 麻豆區 學甲區 佳里區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葉邦彥/ 諮商心理師	麻豆區麻豆國中	572-2128#78	69129	e37583@gmail.com
	謝尹婷/ 諮商心理師	學甲區學甲國中	7000818#69128	69128	tinna0609@gmail.com
	陳怡螢/ 社工師	北門區北門國中	786-2014#17	69106	e0918167886@gmail.com
第三區 六甲區 柳營區 新營區 下營區 東山區 後壁區 白河區 鹽水區	林宜樺/ 諮商心理師	六甲區六甲國中	698-2040#106	69126	ahoamom@hotmail.com
	胡淑雲/ 社工師	下營區下營國中	689-1105#151	69103	sweet410062@yahoo.com.tw
	王怡婷/ 社工師	新營區新東國中	632-2954#2404	69100	wangtintin0000@yahoo.com.tw
	王韻絢/ 社工師	鹽水區鹽水國中	652-1146#55	69111	tainanprince@gmail.com
	陳馨/ 社工師	東山區東原國中	686-1009#104	69107	chenhsin373@yahoo.com.tw
	張瑋庭/ 社工師	白河區玉豐國小	685-2524#11	69135	ivanka1220@gmail.com
第四區 玉井區 大內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山上區 左鎮區	賴玉馨/ 諮商心理師	玉井區玉井國中	700-0818#69131	69131	g10125318@tn.edu.tw

服務區域	姓名/ 證照別	駐點學校	輔導室電話	網路電話	電子信箱
第五區 東區 永康區 歸仁區 仁德區 關廟區 龍崎區	黃曉雯/ 諮商心理師	東區忠孝國中	267-0495#150	69115	betty.win@yahoo.com.tw
	蔡宜苾/ 諮商心理師	東區復興國中	331-0688#505	69117	sweetysin@hotmail.com
	林家弘/ 諮商心理師	歸仁區歸仁國中	230-1873#141	135030	eason720925@gmail.com
	康韶珊/ 諮商心理師	永康區大橋國中	302-1793#43	69120	soladeeve@gmail.com
	陳怡秀/ 社工師	東區崇明國中	290-7261#154	69101	sophisca963@yahoo.com.tw
	何韋勝/ 社工師	永康區永康國中	201-5247#8033	69102	nimo0920@yahoo.com.tw
	石哲綺/ 社工師	永康區大灣高中	271-4223#67	69110	jamieshi1021@gmail.com
	許秀慧/ 社工師	關廟區關廟國中	595-1181#224	69043	keeps105@hotmail.com
第六區 新化區 新市區 西港區 安定區 官田區 善化區	鄭玉婷/ 諮商心理師	新市區新市國中	599-1420#6055	69125	yuting.sc@gmail.com
	張雅惠/ 諮商心理師	西港區西港國中	795-2071#120	69123	h13147@hotmail.com
	蔡孟潔/ 諮商心理師	善化區善化國中	581-7043#25	69127	mjt7726@gmail.com
	藍雪蘋/ 社工師	安定區安定國中	592-2003#37	69112	ping6413@gmail.com
	孫宜均/ 社工師	官田區官田國中	579-1371#251	69130	badd0241@gmail.com

壹拾陸、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新學期新措施：

說明：

(一)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1. 本中心於 109 年 2 月正式成立，將積極整合本市國教輔導團、教專輔導群、總綱各類講師.....等課程與教學專業人才，進行有效教學策略、跨領域創思系列性課程之研發與蒐集，引領本市教師專業培力，全面升級課室教學品質。並配合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跨校社群之運作模式，在地陪伴專業諮詢，亦期待協助各校成為教學研發的重要基地。
2. 目前中心辦公室設置於安平國小，各分區研習中心除公誠國小外，為利教師就近參與研習課程，將結合八大科技中心及分區到校輔導學校辦理。相關研習資訊公告於本中心專屬網站。

(二) 精進教師帶領學生進行 PBL 課程 (project-based learning 或 problem-based Learning) 之專業知能：

1. 為積極落實本局「扎根基礎、迎向未來」的五大重要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已提出相關計畫供各校申請，請各校踴躍申請。109 學年度將續辦理 PBL 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研習、參考資源與案例作品，協助各校更快上手 PBL 課程之發展與教學。
2. 鼓勵各校可結合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發展與實踐，讓學生確切進行以生活問題情境為主之專題研究、探究，發揮跨領域知能整合功效。

(三) 新課綱校本課程之發展：

1. 109 學年度進入新課綱推動的第二年里程，各校校本課程之發展請輔以課程評鑑機制，搭配學校課程領導人與輔諮委員的增能陪伴，啟動課程深化與精進。新課綱課程評鑑之精神為教師自我省思與社群專業對話，本局所提供之表件，僅供參考，各校可因應需求自規劃，惟請務必進行，亦持續各校之課程品質。
2. 課程教材管理平台機制 (自編自選教材)，各校可結合校務系統、校務管理平臺、或學校網站等方式，以利課程延續管理機制。

上述二項業務之工作進度將於策略聯盟工作圈檢視重點中進行檢視。

(四) 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1. 109 學年度本市總共核定 45 所前導學校 (含南大附小)，本學年度計畫將組成類型修改為 2 類：核心學校 (7 所) 及中堅學校 (38 所)，本市將持續結合活化課程與教學及策略聯盟工作圈推動各項課程發展工作。
2. 各次重點檢視：

109 學年度將持續透過系統上傳整合、分享回饋與自我檢視進行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發展，逐步完成各項課程發展的工作，相關重點檢視預計於第 1 次重點檢視時一併公告。

(五) 本市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之工作重點：

1. 提升學生學力：積極推動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學習平台於課中進行差異化教學之

策略，協助國中會考待加強學校、國小學力檢測平均數低於本市平均數之學校，均能逐年降低。

2. 師資整合調度：協助偏鄉學校媒合、調度藝能科師資，落實專長授課，保障藝能科教學品質。

(六) 109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由原來子計畫一~子計畫四，整併教學基地、學校本位之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及低年段結合英語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等計畫。

二、109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

(一) 新課綱課程架構與實施：

1.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綱併行，本市國中小之學習節數及內容規範：

年級	學習節數	部定課程規範	彈性學習課程規範
一、二年級	採新課綱規範	採新課綱規範	採新課綱規範
三、四年級	採九貫規範	採九貫規範	採新課綱規範
五、六年級	採九貫規範	採九貫規範	採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
七、八年級	採新課綱規範	採新課綱規範	採新課綱規範
九年級	採九貫規範	採九貫規範	採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

2.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所列相關規劃及要點，例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協同教學、家長與民間參與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因無涉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內容，應全面實施。

3. 彈性學習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4 類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範之「彈性學習節數」定義不同，請各校務必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進行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課程內容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 特殊班級課程規範：

各類特殊班級均有「課程實施規範」與「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請各校若有特殊班級者，課程領導人應充分了解其課程架構、規範與內容，以利課程發展與教學落實，保障學生學習品質。

(三)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本市國中小英語文課程發展與教學，建議可積極運用校訂課程的自主性，發展更扎實之統整課程，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運用英語文。

(四) 12 年國教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教學，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整合本局資源，以環狀設置 8 個科技領域教學中心學校作為研發、推展、輔導、與服務的基地。科技領域在國小階段以資訊科技融入式發展課程為主，以利銜接國中科技領域學習。

三、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教學計畫之規劃：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為協助本市所屬偏非類型學校進行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教學，偏非中心業於 108 學年度補助 54 所偏非類型國中小行動載具及鐘點費進行計畫試辦，並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辦 12 場次因材網操作研習，協助全市學校及教師熟悉因材網操作。
- (三) 109 學年度將持續深化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教學工作，提供行動載具及鐘點費補助之申請，請本市偏非學校踴躍申請。
- (四) 本市因材網輔導團員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成立，將於 109 學年度每學期至計畫補助學校進行一次因材網融入課中教學諮詢。偏非中心學校亦將攜手高師大計畫主持教授，召開期中、期末計畫執行交流會議，以更有效輔導本市偏非學校執行因材網融入課中教學計畫。

四、109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家長宣講計畫：

說明：

- (一) 本市預計於 109 學年度分區辦理 12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綱的助力。
- (二) 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五、109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

說明：

- (一) 有關 109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核，於本學年起改為教師專業發展平臺申請，採取線上審查形式，審查結果將採線上通知，本學期即可開始執行，後續俟國教署經費撥付後再請各校辦理請款事宜。
- (二) 自本學年度起，為鼓勵小校間運作策略聯盟於教師專業社群，國小單 1 學年、國中單 1 領域正式教師（含代理）2 人以下者，本學年務必至少申辦或參與跨校社群運作，本局並提升每一跨校社群運作補助金額。
- (三) 本案執行期預計至 110 年 6 月 25（星期五）止，請各校務必留意執行狀況。

六、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109 學年度應辦事項：

說明：

- (一) 108 學年度活化課程與多元學習計畫分為子一~子四計畫及子三~子四計畫(第二梯次)等二項活化補助，執行期程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請各校於 8 月底前完成賸餘款繳回、簡式經費收支清單、成果檢核表上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後下載、授權書、同意書及成果影片 5~8 分鐘光碟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辦理核結。
- (二) 109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由原來子計畫一~子計畫四，整併教學基地、學校本位之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及低年段結合英語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等計畫。
 1. 非偏遠地區學校得就子計畫一及二擇一或同時申請；偏遠地區學校得就子計畫三至四同時申請。
 2. 已申請「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低年段結合英語之彈性學習課程」、「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

及「課程領導的應用與深耕：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在國中的發展與實踐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子計畫二。

3. 已申請「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子計畫三及子計畫四。

(三) 109 學年度計畫請參與學校務必把握執行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建請定期於 11 月、2 月、5 月、及 7 月分別上傳成果(簡要歷程紀錄)至攜手桃花源網站。

七、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109 學年度應辦事項：

說明：

(一) 109 學年度本市總共核定 45 所前導學校(含南大附小)，本學年度計畫將組成類型修改為 2 類：核心學校(7 所)及中堅學校(38 所)，本市將持續結合活化課程與教學及策略聯盟工作圈推動各項課程發展工作。

(二) 各次重點檢視：

109 學年度將持續透過系統上傳整合、分享回饋與自我檢視進行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發展，逐步完成各項課程發展的工作，相關重點檢視預計於第 1 次重點檢視時一併公告。

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校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說明：

(一) 內容：

1. 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如附件 1。

2.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配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109 年 9 月起原分區到校服務規劃，變更為開設創思中心課程研習。相關運作機制將後函爰各校。

3. 本局會確實檢視各校教師參與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之情形。

(二) 配合事項：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習辦理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1) 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報名。

(2) 請各輔導團執秘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承辦學校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2.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九、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機制，說明如下：

說明：

- (一) 各校於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要點中均已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表。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校配合課發會(課程評鑑推動小組)應辦理事項，落實檢討、改進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並留下可資參考品質維護或改進之紀錄，以落實滾動式課程實施與修正。
- (二) 108 學年度各校所完成之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請進行檔案管理，並請依教師所省思之意見進行 109 學年度校本課程滾動修正，相關自編選教材並應併同修整，以更符合課堂教學之實踐與學生學習之需求。108 學年度所完成之課程評鑑表件將列為本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檢視之重要項目。
- (三) 有關課程評鑑相關參考表件，可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址：<https://cop.tn.edu.tw/index.php> 文件下載區-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資料區資料夾下載運用。

十、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相關事項。

說明：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教學研發之基地，特設置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 (二) 本中心設置之任務如下：
 1. 研發有效教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提昇有效教學能力。
 2. 研發學生有效學習策略、方法以提升學習品質。
 3. 結合資訊科技，長期觀測與分析學生學習表現，落實學生精準學習。
 4. 建立教學分享與學習交流平台，營造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機制。
 5. 教育資源蒐集、整理、出版、推廣。
- (三) 本中心辦公室設置於安平國小，中心運作之機制如下：
 1. 創思中心課程以領域精進、跨域探究為兩大課程研發面向。
 - (1) 領域精進：109 學年度由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
 - (2) 跨域探究：以 PBL 問題導向解決策略為主，透過模組與示例的開發，培養學校師生探究精神。輔以 DFC 創意行動挑戰、系統思考策略、思辨探究模式，深化本市概念式統整課程研發能力。
 2. 研習辦理模式：採多固定地點，系列性研習開課方式。國中小國、英、數開發之課程於公誠國小研習中心暨國小 16 區、國中 8 區科技中心學校辦理研習，研習資訊行事曆與報名資訊於創思中心網頁整合公告。

【附件 1】

臺南市 109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中(草案)

核心學校	圈編號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1 區 金城國中	1	崇明國中(中)	文賢國中、民德國中、德光高中
	2	忠孝國中(中)	復興國中、後甲國中、長榮高中、光華高中
	3	仁德國中(中)	仁德文賢國中、龍崎國中、新市國中、新化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崑山高中
	4	永康國中(中)	歸仁國中、大橋國中、關廟國中、沙崙國中、(大灣高中)、 <u>鹽行國中</u>
	5	永仁高中(中)	安平國中、成功國中、延平國中、 <u>九份子國中小</u> 、聖功女中
	6	建興國中(中)	新興國中、中山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慈濟高中
	7	和順國中(中)	安南國中、安順國中、海佃國中、(土城高中)、瀛海高中
第 2 區 六甲國中	8	北門國中(中)	竹橋國中、後港國中、將軍國中、佳興國中、昭明國中
	9	鹽水國中(中)	南新國中、學甲國中、太子國中、白河國中、明達高中、南光高中
	10	新東國中(中)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
	11	後壁國中(中)	東原國中、東山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興國高中
	12	山上國中(中)	南化國中、楠西國中、玉井國中、左鎮國中
	13	安定國中(中)	西港國中、麻豆國中、善化國中、佳里國中、港明高中

- 備註：各私立國中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中參加。

臺南市 109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草案)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3 區 南大附小	01	東區 北區	崇明國小(中)	文元國小、東區復興國小
	02	東區	東光國小	裕文國小、崇學國小、東區勝利國小
	03	東區	博愛國小(中)	德高國小、大同國小
	04	中西區	大光國小	大港國小、忠義國小
	05	北區	賢北國小	立人國小、協進國小
	06	中西區 北區	進學國小(中)	永福國小、成功國小、開元國小、 公園國小
	07	南區	日新國小(中)	永華國小、南區新興國小、省躬國小
	08	南區	龍崗國小	志開實小、喜樹國小
	09	麻豆區 善化區	大成國小	培文國小、麻豆國小
	10	麻豆區	安業國小	文正國小、北勢國小、大山國小、 港尾國小、紀安國小
	11	善化區	善化國小	小新國小、陽明國小、善糖國小、 茄拔國小、善化大同國小
第 4 區 新南國小	12	永康區 新市區	大社國小(中)	西勢國小、永康復興國小
	13	永康區 新市區	崑山國小	新市國小、大灣國小
	14	永康區 新市區	龍潭國小(中)	永康勝利國小、五王國小、三村國小、 南科實中(國小)
	15	永康區	永康國小	大橋國小、永信國小
	16	安平區 安南區	西門實小(中)	石門國小、長安國小、安佃國小
	17	安平區 安南區	安順國小(中)	安平國小、安慶國小、和順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5區 土城國小	18	安平區 安南區	億載國小(中)	海佃國小、
	19	安南區	海東國小(中)	學東國小、顯宮國小、青草國小、 南興國小、鎮海國小
	20	西港區	港東國小(中)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後營國小
	21	西港區 安定區	安定南興國小	西港國小、安定國小、南安國小
	22	佳里區	通興國小(中)	子龍國小、佳興國小、延平國小、塹內國小
	23	七股區	竹橋國小(中)	篤加國小、後港國小、三股國小、光復實小 七股國小、建功國小、樹林國小、龍山國小、 大文國小
	24	佳里區 學甲區	東陽國小(中)	仁愛國小、信義國小、佳里國小、學甲國小
	25	北門區 學甲區	頂洲國小	中洲國小、宅港國小、錦湖國小
	26	北門區	文山國小	北門國小、三慈國小、雙春國小、蚵寮國小
	27	將軍區	苓和國小	鯤鯨國小、漚汪國小、將軍國小、長平國小
第6區 新進國小	28	下營區	下營國小	中營國小、甲中國小、東興國小、賀建國小
	29	新營區	公誠國小	新橋國小、新營區新興國小、土庫國小、 南梓實小、新生國小
	30	新營區 鹽水區	新泰國小(中)	鹽水國小、六甲國小、新營國小、新民國小
	31	鹽水區	月津國小(中)	歪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 文昌國小、歡雅國小
	32	後壁區	安溪國小(中)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 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33	白河區	白河國小(中)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仙草國小、 河東國小、大竹國小
	34	東山區	東山國小(中)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耍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35	柳營區 六甲區	新山國小	柳營國小、太康國小、果毅國小、重溪國小、林鳳國小
	36	官田區	渡拔國小(中)	嘉南國小、隆田國小、官田國小
第7區 保東國小	37	大內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左鎮國小(中)	大內國小、二溪國小、山上國小、光榮國小、層林國小
	38	南化區 玉井區 楠西區	玉井國小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西埔國小、玉山國小、瑞峰國小、楠西國小
	39	新化區	大新國小(中)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正新國小、口埤實小
	40	龍崎區 關廟區	關廟國小(中)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文和實小、深坑國小
	41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歸仁國小(中)	歸南國小、德南國小、五甲國小
	42	仁德區 歸仁區	文化國小(中)	仁德國小、紅瓦厝國小
	43	仁德區 歸仁區	依仁國小	大潭國小、保西國小、文賢國小
	44	仁德區	大甲國小	長興國小、仁和國小、虎山實小

【附件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南市 109 學年度精進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伍、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進行方式：

- 一、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 1)，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 四、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 五、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3)。
-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3小時為原則(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五、協助提供場地(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3000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 一、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執**學期第一周**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15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09年9月23日(三)備課、109年10月21日(三)、109年11月18日(三)備課、109年12月16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壹拾柒、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109 學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說明：

(一) [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培養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每週三 9:00-11:00、13:30-15:3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德高國小內)

(二) [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 1、計畫內容簡述: 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 2、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 4、參與人數: 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 5、活動時間：每週二下午 13:30-16:30。
- 6、活動地點：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三) [原知原調]—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 1、計畫內容簡述: 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 2、參與對象：分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學生組隊參加。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獎金豐富。
- 4、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6-109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四) [原音重現]—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 1、計畫內容簡述: 透過歌謠比賽，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增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音樂文化，培養其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 2、參與對象：
 - (1) 獨唱（傳統歌謠）：
國小組：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

國中組：國中一至三年級。

社會組：教師、高中職以上學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家長、社會人士。

(2) 重唱 (傳統歌謠每隊2至4人)：

社會組：教師、高中職以上學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家長、社會人士。

3、報名日期：109年10月14日 (星期三) (暫定)，下午4時截止。

4、報名方式：以紙本寄送或傳真報名資料報名，填列報名表後以紙本掛號寄送或傳真報名資料。為利彙總參賽資料，請另傳送報名資料(word檔及掃描pdf檔)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 報名事宜，參賽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告。

(五) [族語 online]試辦族語遠距直播教學:

- 1、計畫內容簡述: 改善部分族語師資缺乏困境，提升族語開課率及學習機會。
- 2、參與對象：轄屬各級學校線上族語課程使用。
- 3、申請遠距教學學校應派任 1 名陪讀者協助系統操作與秩序管理。
- 4、遠距教學每學期應予實際見面評量 2 次，學生由申請遠距教學學校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方式陪同參加，日期於學校定期評量後 1 週為原則。

二、原住民族學生各項獎補助金申請說明如下：

項目	申請時間	金額	須附文件
高中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	每學期初開學 1-2 週內	每人 10,500 元	學校統一領據、印領清冊、統計表。
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	每學期初開學 1-2 週內	伙食費公立學校每人：10,500 元。 住宿費：公立學校每人 3,500 元，私立學校每人 4,100 元。	學校統一領據、印領清冊、統計表。
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學用費	每學期初開學 1-3 週內	國中小每學期每人 500 元。	各校領據、收支清單、名冊(須學生簽名)，私校另需原始憑證。
臺南市立高中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每學期初開學 1-3 週內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 每學期每人 11,000 元。	各校領據、收支清單、名冊(須學生簽名)。
原住民族學生學業秀獎學金	每學期初開學 1-3 週內	高中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國中每人每學期 3,000 元。 國小每人每學期 2,000 元。	學生申請書、申請學生身分文件證明、申請學生 2 學期成績單。

項目	申請時間	金額	須附文件
原住民族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	每學年申請，於該學年度上學期至下學期中皆可申請	才藝優秀： (全國性競賽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第 1 名：10,000 元。 第 2 名：8,000 元 第 3 名：5,000 元。 第 4-6 名或佳作：3,000 元。	學生申請書、申請學生身分文件證明、近一年內獲獎證明